

高唐县政通路南侧停车场建设项目

(工 程)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GG02023-GG03CD-013)



招 标 人: 高唐丹青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监督单位: 高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 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三年三月

说 明

潜在投标人需在开标当天，将填写完毕后的截图（截图命名为投标人公司全称）上传至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模块，敬请各潜在投标人配合完成该工作，谢谢。



 拖动元素可改变位置

承 诺 书

尊敬的社会各界朋友：

正信咨询集团是项目建设前中后系列服务的综合服务机构，对各类业务，特别是招标活动，我们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进行操作，竭诚为项目建设单位尽心尽力提供专业技术化服务。如发现以下情况直接拨打监督电话，我们将对违规行为严惩：

- 1、业务操作过程中与投标人私下接触，向主持人乱打招呼，向中标人吃拿卡要，向同行业提供项目信息的。
- 2、泄露投标、评标信息和资料的。
- 3、接受宴请和获取非法收入的。
- 4、协助投标人投标的。
- 5、咨询、造价、安评、食品检测、拍卖等业务活动违规操作的。

可随时对违规行为及人员进行举报，我们绝对保守举报者相关信息，一经核实，将进行严重处罚直至开除。

举报电话： 0635—2928855 （审监部）

0635—2928878 （法务中心）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开发区东昌路 159 号

目 录

第一卷 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1. 总则 26

 2. 招标文件 28

 3. 投标文件 29

 4. 投标 32

 5. 开标 33

 6. 评标 34

 7. 合同授予 35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6

 9. 纪律和监督 3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37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38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39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40

 附表五：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42

 附表六：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4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4

 评标办法前附表 44

 1、评标方法 52

 2、评审标准 52

 3、评标程序 52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55

 附件 B：无效标条件 62

 附件 C：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65

 附件 D：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和比较办法 71

附件 E：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

7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9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95

第 二 卷.....

146

第六章 图 纸.....

146

第 三 卷.....

14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47

第 四 卷.....

15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50

投标函、资信标和商务标明标部分目录.....

151

第九章 施工组织设计.....

174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176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177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178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79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179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180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高唐县政通路南侧停车场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高唐县政通路南侧停车场建设项目已由高发改审字〔2022〕67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专项债券或银行贷款），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高唐丹青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编号：GG02023-GG03CD-013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内编号：GTJSGC-2023-015

投标人诚信入库类型：施工类；

2、工程名称：高唐县政通路南侧停车场建设项目；

3、建设地点：高唐县政通路南侧；

4、建设规模：高唐县政通路南侧绿化带内规划建设城市停车场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约2万平方米，共规划建设停车位约490个，充电桩两座；

5、招标控制价：7590028.23元；

6、资金来源：财政资金（专项债券或银行贷款）；

7、计划工期：自下达开工报告后60个日历天完工；延误工期违约金：延误工期每天按中标价万分之五罚款（包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阶段工期）；

8、标段划分：本项目本次共分1个标段，高唐县政通路南侧停车场建设；

9、招标范围：包含设计图纸及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0、质量要求：达到国家验收合格工程；

11、安全目标：杜绝伤亡事故发生；如有事故发生由发生方承担一切责任。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有合法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建造师（含）以上执业资格，（不含建造师临时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未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 为保证工程质量, 设计专业分包的必须具备相应资质, 杜绝非法转包、分包及假借资质等现象, 各投标人如遇举报, 一经查实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 没收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 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三、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要求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至 2023 年 2 月 21 日 23 时 59 分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标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图纸等资料, 逾期未下载招标文件视为放弃投标。中心会员端网址链接: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01/lchy/login.aspx?ReturnUrl=%2flchy>

招标公告附件中的招标文件仅供查看, 以投标人登录系统后下载的 lczf 格式的招标文件为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视频教程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建设工程—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及相关插件下载”栏目。

潜在投标人也可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建设工程—图读懂投标人招标文件、答疑文件获取及文件制作”栏目查看操作说明。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 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

2、已在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标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的投标人可直接进入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标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3、未在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标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的投标人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网员注册诚信入库, 填写投标人相关信息并上传有关资料的原件扫描件, 提交确认、确认通过后即可进行招标文件下载。潜在投标人也可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建设工程—图读懂投标企业诚信入库”栏目查看操作说明。) 投标人在办理入库手续时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收取任何费用。

电子投标文件中从诚信库内获取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彩色), 否则不予认可; 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 若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关联(链接)的诚信库内的信息进行更新或修改的, 应对诚信库内相应的信息进行更新或修改后, 再次打开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关联(链接)诚信库内更新或修改后的相应信息。

4、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评标, 投标人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 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右侧“CA 办理”工具栏, 网址链接: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

zx/012005/20160531/a951be60-caae-4a1c-8a14-847bdde68cb6.html。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或 CA 数字证书导致无法投标的, 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 0635-8902280 ; 移动 CA 锁(标证通) 办理咨询电话: 400-823-8788。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或 CA 数字证书导致无法投标的, 责任自负。

5、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在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的身份施工单位。联合体投标的, 需以牵头企业名义在系统内获取招标文件, 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联合体有关要求执行。

6、诚信入库确认

(1) 企业诚信入库办理流程严格按照中心《关于投标人诚信库实行自动核验的通知》、《关于企业诚信入库网上办理的公告》的程序办理。投标人诚信入库及信息更新均已实现网上自行提交、自动核验, 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即可办理诚信入库。如投标人咨询诚信库入库事宜, 业务科室联系电话: 0635-8902812/0635-8902811; 平台技术支持电话: 0635-8902702;

(2) 中标候选人应于中标候选人公示发布后 3 个工作日内在聊城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工作平台 (<http://218.201.147.111:1080/>) 完成企业信息录入工作, 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本工程不组织现场勘查和投标预备会。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2、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 将电子投标文件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投标文件上传栏目;

(2) 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 完成签到工作;

(3) 开标前未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逾期解密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监督机构

监督机构名称: 高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 赵主任 15653173951

详细地址: 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建设工程模块下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受理机构栏目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bszn/004003/20191018/45680718-7f5e-4535-b282-b8849c42c934.html>)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shandong.gov.cn/>）、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网（<http://www.gtggzyjy.cn:8888/GTweb/>）网站上发布。

七、其他事项说明

- 1、招标文件下载有任何疑问或问题，请与建设工程科或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 2、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文件下载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下载文件结束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下载招标文件，责任自负。
- 3、投标人如遇招投标业务系统及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问题请咨询 400-998-0000，软件技术支持：15863518889、18663580728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	高唐丹青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聊城市高唐县	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开发区东昌路 159 号
邮编	252000	邮编	252000
联系人	杨经理	联系人	赵睿、李岩
电话	13884833898	电话	16606356136、16606356353
传真	/	传真	/
电子邮件	/	电子邮件	16606356353@163.com

九、特别说明：

- 1、招标文件一经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招标文件的时间），各投标人应及时关注项目信息，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各类澄清答疑（通知），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
- 2、各投标人按标段在系统内分别进行招标文件下载（文件格式为.lczf）。招标文件获取后，各标段生成各自独立的保证金虚拟账号，投标人须按各标段生成的虚拟账号分别进行缴纳投标保证金，缴纳保证金可采取保函等方式进行。
- 3、电子招投标有关注意事项等投标企业需注意事项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右侧《工程投标指南》。
- 4、对于需要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工程类项目，在开标前可以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内随时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投标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必须与系统内一致，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5、本项目可采用现金（转账或汇款形式）、保证保险、银行保函任一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可直接在中心网站首页电子保单（保函）栏目申领电子保函，务必在文件获取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具体详见中心网站《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电子保函（保单）服务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00723/f3e4ebed-c207-478b-a77e-65dbbb00875d.html>）

6、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投标人开标前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投标。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如有疑问，请咨询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维护办公室 0635-8902702，咨询服务热线 4009980000。如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完成签到、解密工作的，责任自负。

7、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项目的投标人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在系统内获取招标文件标书，投标文件依然按招标文件中联合体的要求制作，联合体成员需在开标前完成诚信入库事宜，并将评审所需的证件、业绩、奖项等资料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及诚信库相应位置。

8、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已开通在线异议投诉功能，鉴于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方式开展，投标人如需采取异议或投诉方式维护自身权益的，应在线进行。请投标人按照市住建局《关于印发投诉处理流程及异议函等格式文件的通知》（网址链接：http://zjj.liaocheng.gov.cn/zcfg/xzgfxwjql/202011/t20201130_3469306.html）要求依法依规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异议，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的可向项目监督机构在线进行投诉。投标人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建设工程——图读懂投标人在线异议投诉”栏目查看操作说明。

9、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已开通优化营商环境意见建议在线征集功能，欢迎投标人提出意见建议。（网址链接：

<http://www.gtggzyjy.cn:8888/GTweb/consultant/zfxxadd2.aspx?BoxGroupID=f3554c3c-3f59-44aa-9258-8f03ddb2066a>）

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2月16日

高唐县政通路南侧停车场建设项目变更公告

- 一、工程名称：高唐县政通路南侧停车场建设项目
- 二、项目编号：GG02023-GG03CD-013
- 三、首次公告时间：2023 年 2 月 16 日
- 四、变更内容：文件获取时间、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工期、付款方式、资格资信要求等内容，具体详见变更后的招标文件。

原公告内容：

文件获取时间：2023 年 2 月 17 日至 2023 年 2 月 21 日 23 时 59 分
投标文件的递交：2023 年 3 月 9 日 9 时 00 分

变更为：

文件获取时间：2023 年 2 月 17 日至 2023 年 3 月 12 日 23 时 59 分
投标文件的递交：2023 年 3 月 28 日 9 时 00 分

注：因招标文件有实质性内容调整，现发布变更公告，调整后的招标文件详见答疑澄清文件。

五、联系方式

招标人	高唐丹青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聊城市高唐县	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开发区东昌路 159 号
邮编	252000	邮编	252000
联系人	杨经理	联系人	赵睿、李岩
电话	13884833898	电话	16606356136、16606356353
传真	/	传真	/
电子邮件	/	电子邮件	16606356353@163.com

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3 月 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高唐丹青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高唐县 联系人：杨经理 联系方式：1388483389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开发区东昌路 159 号 联系人：赵睿、李岩 电话：16606356136、16606356353 电子邮件：16606356353@163.com
1.1.4	项目名称	高唐县政通路南侧停车场建设项目。
1.1.5	建设地点	高唐县。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专项债券或银行贷款）。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经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包含设计图纸及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2	计划工期	自下达开工报告后 60 个日历天完工。延误工期违约金：延误工期每天按中标价万分之五罚款（包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阶段工期）； 保修养护期为 2 年。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验收合格工程。 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4	安全要求	安全目标：杜绝伤亡事故发生。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 1、投标人具有合法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财务要求：良好

		业绩要求：/ 信誉要求：良好 项目班子人员配备： 1、项目负责人资格：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建造师（含）以上执业资格，（不含建造师临时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未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且项目负责人与系统内投报时一致。 2、技术负责人需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相关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 3、2022 年 6 月份以来（不少于 3 个月）项目经理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5.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自行踏勘。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6.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6.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3 年 3 月 14 日 17 时 00 分前； 方式：疑问均通过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提交。
1.6.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3 年 3 月 15 日 17 时 00 分前； 方式：答疑澄清（通知）均通过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进行，招投标期间请各投标单位及时关注。电子招投标答疑澄清文件格式为.LCCF。请投标人必须把澄清答疑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详细操作步骤见网站下载中心，否则无法生成投标文件。

1.7	分 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非主体工程及需要专业资质的工程经发包人许可方可分包给具备相应专业分包资质的单位施工。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8	偏 离	☒ 不允许 ☐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 偏差调整方法：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招标补充、招标变更。
2.2.1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 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3 月 28 日 9 点 0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 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 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	构成投标文件 的其他材料	答疑文件、补充文件或说明等。
3.2	付款方式	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30%，工程交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付至审定价款的 70%，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满二年无质量问题付至审定价款的 90%，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满三年无质量问题付清全部工程款。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为无效标） 注：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为无效标 结算方式：综合单价据实结算。
3.3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关于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措施》、《关于在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全面推进保证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鲁建建管字〔2021〕8号）的有关要求，本项目依法需要提供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愿选择任何一种缴纳形式（现金、保证保险、银行保函），任何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得拒绝。我单位委托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对本项目涉及的投标保证金（现金形式）进行代收代退和统一管理。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5 万元（人民币）。 1、采用投标保证金形式的，缴纳要求如下： 本工程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投标系统现已启用投标保证金虚拟账号，网上选择银行生成缴纳保证金子账号，具体情况详见《聊城公共资源网》“文件获取及保证金缴纳流程（网址链接：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zx/012005/20160519/c7b9d4a2-1563-47e7-b127-081d16913a2d.html）”。 账户名称：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采用投标保证金形式的，请投标人自行选择一家银行生成保证金虚拟账号） 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2023 年 3 月 27 日 17: 00 之前，以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获取的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打款（逾期不予受理）。 系统内生成的保证金缴纳虚拟账号仅对一家投标人的一个标段一次性有效，若本标段废标，需在新项目下下载新招标文件并生成新的保证金账号进行缴纳。原保证金在废标时即要求代理公司予以退还。投标人应按所标段在系统内生成各标段的不同虚拟保证金账号，分别缴纳各标段保证金，不得将不同标段的保证金缴纳至一个虚拟账号，也不得将此账号泄露给其他投标人，对于重新招标项目，以新项目下保证金缴纳为准。 保证金均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原渠道退还。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后（公示期不少于三日），无异议或投诉，5 日内退付除中标候选人之外的投标人保证金；发布中标结果信息后，5 日内退付除中标人之外的中标候选人保证金；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需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投标保证金电汇或转账凭证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中。 友情提示：1、银行在法定节假日不办理公对公账户电汇或转账业务，
-----	-------	--

		请提前办理。2、不接收现金缴款单，不接收从分公司、办事处、个人账户汇出的保证金。3、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未按规定交纳保证金（包括交纳金额不足，交纳形式或交纳时间不符），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2、采用保证保险方式的，必须将投标保函（保单）原件及保费支付凭证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保险机构以及出具的所有资料必须符合《关于在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全面推进保证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鲁建建管字〔2021〕8号）的规定，否则不予认可。保函应注明担保的机构名称、项目名称、标段、保证金金额、有效期限（保证保险期限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及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开标后，投标人（中标候选人）需将保函原件邮寄至招标代理公司。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保函原件按企业需求处理。 3、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的，必须将银行保函（保单）原件及保费支付凭证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银行机构以及出具的所有资料必须符合《关于在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全面推进保证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鲁建建管字〔2021〕8号）的规定，否则不予认可。保函应注明承保的银行机构名称、项目名称、标段、保证金金额、有效期限（保证保险期限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及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保函原件按企业需求处理。 投标人除需在诚信库基本信息下《开户许可证》栏目上传固定格式的《基本存款账户承诺书》外，还需上传加盖开户行印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开立（变更）单位银行账户申请书（能体现账户类型）或开户许可证（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如一直未变更的提供）等佐证材料，并同步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如出现投标人保证金支付账号与诚信库内基本账户开户账号不一致、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佐证材料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保函要求	采取电子保函（保单）的，要求一标段一保单，以电子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函开具时间为准，保单支付成功时间须为所投项目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之前，保单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保单）方式递交的，需按照《金融平台—电子保函操作流程（聊城）》要求，完成所投项目电子保函（保单）的申请审核并投保成功。

		基本户支付要求：依据《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投标保证金工作的意见（试行）》（鲁建建管字【2018】11号）规定，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
3.6.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两年任意一年，指2020年度或2021年度。
3.6.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指2020年1月1日起至今。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见附表七“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评审和比较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和（或）盖章的，需按要求填写后，将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相应模块。
3.7.4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文件1份，为.lctf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注：中标人需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另行提供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工具打印本项目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并加盖中标人单位公章。）
3.7.5	装订要求	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为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的投标文件的打印件，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署、盖章。 中标人纸质投标文件应采用A4纸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3.7.6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及签章	1、制作见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3.7 2、签章：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以上处均使用CA印章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4.1	电子光盘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
4.3	递交投标文件形式与地点	1、将电子投标文件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栏目； 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4.3.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退还安排：
5.1	开标时间、地点、开标形式及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 签到时间：投标企业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解密时间：投标企业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投标人对线上投标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其他要求：评标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不四舍五入。废标企业的投标报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 开标顺序：/。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或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招标投标监管机构工作人员的监督下，通过专家网络抽取终端，从省综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共同签字确认。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 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单份合同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类施工项目（包含但不限于市政基础设施、园路、道路、停车场等施工项目）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

...	...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 不设招标控制价 ☒ 设招标控制价: 7590028.23 元;
10.3 “暗标”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 是否采用“暗 标”评审方式	☐ 不采用 ☒ 采用,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编制及装订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是否要求投标 人在递交投标 文件时, 同时递 交投标文件电 子光盘	☒ 不要求 ☐ 要求
10.5 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否实行计算	☐ 否
	机辅助评标	☒ 是
10.6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本项目执行网上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无需到场参加开标会。	
10.7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和有形建筑市场 / 交易中心予以公示, 公示期不少于 3 个日历天。	
10.8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 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 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 须征得其书面同意, 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9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 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 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10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1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答疑说明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答疑说明文件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3.1	1、投标时提供的证件及资料要求： 本项目资格审查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有关证件原件，评标委会评审依据以投标人上传至诚信库的以下证件的原件扫描件为准，未按要求上传至诚信库相应模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要求投标人均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上传至诚信库。 （1）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2）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提供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技术负责人需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相关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参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5）本项目拟派授权委托人及项目经理 2022 年 6 月份以来（不少于 3 个月）缴纳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清单或企业注册地社保部门出具的缴费证明；

	(6) 2022 年 6 月份以来 (不少于 3 个月)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 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7) 近两年任意一年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 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是指提供主要生产设备、检验设备表和主要技术、管理、服务人员数量表, 格式见《履行合同的技术能力证明表》; (9) 《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10) 提供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经营异常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承诺。 第 (1) 项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人诚信库【基本信息】模块, 第 (2) 项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项目经理】模块, 第 (3) 项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人诚信库【项目管理人员】模块, 第 (4) 项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授权委托书】模块; 第 (5) 项彩色扫描件上传至诚信库【缴纳社会保障证明】模块, 第 (6) 项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纳税证明】模块, 第 (7) 项彩色扫描件上传至诚信库【财务状况】模块, 第 (8) - (10) 项原件彩色扫描件附到电子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以上要求上传至投标人诚信库的, 电子投标文件中需从投标人诚信库获取, 未成功获取的不予认可。 备注: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中要求提供的证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 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再颁发纸质版证书, 提供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网站下载打印的证书。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的, 其相应原件不作为评审依据。
10.13.2	招标代理费: 代理服务费按差额累积法计算, 中标公告发出后五日内中标人按中标价的 (100 万元以下: 费率 1.0%; 100~500 万元: 费率 0.7%; 500~1000 万元: 费率 0.55%; 1000~5000 万元: 费率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费率 0.2%; 1~5 亿元: 费率 0.05%; 5~10 亿元: 费率 0.035%; 10~50 亿元: 费率 0.008%; 50~100 亿元: 费率 0.006%; 100 亿以上: 费率 0.004%) 标准支付招标代理费。 交纳代理费并签订合同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办理保证金的退还。 因未交纳代理费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汇款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 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高唐分公司 开户银行: 齐鲁银行聊城高唐支行

	开户账号：1200514000000011437 开户行高唐齐鲁银行行号：313471800014 地址、电话：山东省聊城市高唐县鱼邱湖街道时风西路中奕紫宸苑18号楼10号商铺 0635-2928867 如为个人账户汇款，请发一个回执单，或者回信息署名汇款人名称。 公证费：500元，由中标人向高唐县公证处支付。	
10.13.4	工程进度款支付：详见专用条款 12.4。	
10.13.5	本招标文件中所述项目经理即项目负责人。	
10.14	工程量清单	☐ 不设工程量清单 ☒ 设工程量清单
10.15	电子招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使用计算机辅助评标。 2、为保证电子投标文件的法律效力和数据的准确性，使电子投标文件能够顺利导入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投标人须使用最新版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注意连接网络状态下升级提示信息）； 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开标前投标人需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开标时投标人需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解密，因投标人开标前未在不面开标大厅签到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具体步骤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3、请各投标人按照电子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组成设置”，按节点分别导入相应电子投标文件内容，生成正式电子投标文件并上传。 4、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5、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16	应急情况	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6) 出现其他非投标人（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对于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1)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两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 (2) 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两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继续进行开标或视情况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
	应急其他注意事项	“各投标人务必配合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和市（县、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招标文件及《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进场交易项目电子开评标交易系统应急预案（暂行）》（以下简称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处做好突发情况处置工作，网址链接：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zcfg/005002/005002004/20210901/a28560c4-ed45-4b09-8a18-0701ed4695d6.html”
10.17	诚信库	投标人必须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原件的单位资格证件（营业执照、资质证、开户许可证等）、人员资格、业绩（诚信库中须上传业绩合同）、获奖、各类证书及社保等评审信息上传至诚信库，（诚信库中已录入的信息不需再重复录入，具体操作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建设工程诚信入库及投标报名指南》、《电子招投标有关注意事项》），否则不作为评审依据；单位资质、人员资格、业绩需通过链接诚信库添加的必须通过诚信库添加。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可以直接获取诚信库信息；评标委员会在验证企业及人员相关证件业绩的同时，通过投标文件查阅企业诚信库。
10.18	投标函	投标单位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函”格式，完整填写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等内容。如因填写内容不完整，导致评标委员会认为无法评审的，后果自负。
11	监督机构	名称：高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聊城市高唐县 联系人：赵主任 联系方式：15653173951
12	特别说明	要求上传至诚信库中的扫描件图片清晰、图文可辨认、内容完整，图片格式建议为 JPG，彩色。上传时间必须在开标时间之前，投标人对因诚信库信息的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信息处于编辑中、待验证的状态，影响评审的，责任自负。开标后或中标公示期间，对于诚信库中审核通过的有关参与本项目评审的原件扫描件（信息），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进行作废、修改或补充，否则，可能视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
注：中标人负责协调项目各施工方及周边关系，现场施工服从招标人安排。		
投标报价		1、本项目报价方式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方式。需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答疑（如有）、图纸及现场自行踏勘情况自主报价。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综合单价或金额，应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项目每计量单位工程量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还应包括检验费（包括出场检验、到场检验及相关部门规定的各项检验、检测等所有检验费用）、竣工图绘制满足高唐城建档案的要求、施工配合、周边协调等所有费用。中标单价包含扬尘治理费有关措施费用，中标的综合单价在合同期内不得调整（招标文件约定可调的除外）。 2. 暂定价格材料在施工过程中由招标人按照投标人实际用量确认价款后专款及时全额拨付给投标人，投标人收到暂定价格材料的款项后应专款专用，及时将该款项拨付给暂定价格材料的供应单位，如投标人不能及时将该款项拨付给供货单位，招标人有权将暂定价格材料价款直接拨付给供货单位，后期在投标人工程款中加计扣除。 3. 暂定价格材料在总包结算时，工程量按图纸计算，损耗按 2016 年山东省消耗量定额规定，审批单价与暂定价格差价据实计入结算，差价仅计取规费、税金。 4. 暂定价格材料的品牌、价格、供应单位由招标人、监理单位、审计单位及施工单位共同确定。

	5. 在投标报价时，投标人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中暂定材料价格的材料和暂定价计入预算，否则按废标处理。 6. 施工期间每月按合同价的 1%支付农民工工资（至竣工验收，最高拨付合同价款的 20%），社保费已计入投标报价，根据国家文件支付，待下次付款节点时予以扣除已拨付的农民工工资及社保费。 备注：材料价格执行编制价当月前半年加权平均价格《聊城市工程造价信息价》价格，主编部门是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保障中心及聊城市建设工程造价和招标投标协会，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材料价格参照市场价格；人工价格以：建筑工程为 128 元/工日，装饰工程为 138 元/工日，安装工程为 138 元/工日，市政工程为 117 元/工日，园林绿化工程为 117 元/工日，《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鲁建标字（2016）39 号）中的人工单价调整为 130 元/工日。执行文件为《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单价及各专业定额价目表的通知》（鲁建标字（202024 号）。最终以甲方及审计单位审定为准。
工程量确认方式	工程量清单采用单价方式，施工过程中采用工程量确认单形式。完成工程量需分部分项报送监理人、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施工过程中若因设计问题或实际现场需进行工程变更，需提前进行变更流程签署，否则视为未按图纸施工，该工程量无效。
关于执行农民工工资管理说明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文《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标后需在工程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补充说明	1.按照《关于贯彻鲁政发〔2018〕17 号文件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加强施工扬尘防治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的通知》（鲁建建管函〔2018〕23 号）以及《关于印发〈聊城市打好柴油货车污染防治攻坚战作战方案〉的通知》（聊环委办〔2019〕22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执行“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等污染防控措施”要求。 2.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扬尘环保措施必须到位，施工过程中出现被相关单位通报情况出现一次警告，两次罚款，出现三次建设单位对其进行审计清算清除出场。 3.施工过程中需按高唐县住建局要求打造智慧化工地，相关费用建设单位不再承担。

其他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须在投标截止日 10 日前通过招投标交易系统提出。 招标人自收到由招投标交易系统转来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并通过招投标交易系统转递给异议提出方。作出答复前，暂停项目招投标活动。 对有关异议所作答复不认可，异议提出方可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期间通过不见面大厅提出，招标人应实时在系统中作出答复。对有关异议所作答复不认可，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可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公示期内投标人对公布的中标候选人公示信息有异议，须在公示期内通过招投标交易系统提出。招标人自收到由招投标交易系统转来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并转递至异议提出方。答复之前，暂停项目招投标活动。异议提出方对答复不认可，可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5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5.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班子人员配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5.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5.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1 投标预备会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1.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3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答疑澄清的招标文件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投标人登录后下载澄清文件。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3.3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一般由投标函、技术标、资信标和商务标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1 投标函、资信标和商务标明标部分

3.1.1.1.1 投标函

1) 投标函

2) 投标函附录

3.1.1.1.2 资信标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3)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4) 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材料

- 5) 投标承诺书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本项目不适用）；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1.1.3 商务标

- 1) 唱标一览表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1.1.2 技术标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至少应包括以下（1）～（10）项，其他项可根据工程特点和实际情况作出要求。

- （1）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 （2）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法；
- （3）工程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
- （4）劳动力安排计划；
- （5）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6）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7）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8）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9）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10）项目班子配备；
- （11）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 （12）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
- （13）绿色建筑、住宅工程质量治理要求；
- （14）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 （15）材料样品；
- （16）项目负责人陈述或答辩；
- （17）其他。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2 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3.4.3 保证金均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原渠道退还。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待确定中标单位后5日内退还，中标单位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监理工作的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资质审查资料（适用于资格后审的）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工期、投标有效期、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3.7.4项要求的份数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3.7.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 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5)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将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4. 投标

4.1 电子光盘文件的密封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 项要求制作，并对投标人须知表规定的内容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电子开标软件将无法接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文件应单独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鉴。

4.2.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电子光盘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表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形式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4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在本章第 4.3.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若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再重新上传。

4.4.2 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应符合本章第 3 项、第 4 项规定要求，并标明“修改”字样。

4.5 电子光盘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5.1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表 2.2.2 项规定的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5.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5.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或密封的。

（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电子招投标系统将不再接收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时上传或递交投标文件的企业将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企业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投标企业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5.1.3 应用网络电子开标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表 4.3.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人须知表 5.1.1 项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表 5.1.1 项规定的时间自行解密，招标代理机构辅助解密，解密成功后进入管理网络。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带或错带 CA 锁、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投标文件后更新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均不导入电子光盘，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适用于电子投标文件）

5.2.1 主持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会开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4）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已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5）电子唱标。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一致。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计划工期等内容；

（6）开标结束。

5.2.2 应用网络电子开标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表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人须知表 5.1 条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通过电子视频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表 5.1. 规定的时间自行解密，招标代理机构辅助解密，解密成功后进入管理网络。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无效标处理。

5.3 开标程序（适用于纸质投标文件）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5.4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5.4.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6) 出现其他非投标人（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对于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 (1) 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两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
- (2) 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两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继续进行开标或视情况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年月日时分

开标地点：

（一）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工期（日历天）	逾期竣工违约金（元/天）	项目经理	质量标准	投标总价（元）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元）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措施项目费（元）	开标备注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监标人：

年月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年月日时前密封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加盖单位章）

年月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

：

我单位工程项目，在招标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于年月日在建设工程交易中心进行了公开交易。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经公示后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请于年月日前进行施工合同的草拟，经招标办审查后正式签订。中标人必须在正式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将合同报示监督单位备案。在法定期限内不进行合同的草拟和签订，按放弃中标处理。

建设单位：交易中心：

年月日

年月日

建设单位名称		
中标工程项目		
建设地点		
中标工程内容		
中标条件	1、中标价：	
	2、建设面积：	
	3、开竣工时间：	
	4、质量标准：	
	5、项目经理：	
	6、其他：	
备注：		

说明：

- 1、本通知书一式五份，建设单位、招标代理单位、中标人、监督单位、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各执一份；
- 2、本通知书经建设单位盖章后，中标人和建设单位必须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施工合同的；
- 3、本通知书未经交易中心盖章无效。

附表五：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附表六：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按“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编制及报送电子投标文件。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不适用）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班子配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及第10.13.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不适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价格	☐ 低于（含等于）拦标价， 拦标价=标底价×（1+％）。 ☒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2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投标时提供的证件及资料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13.1款规定
		其他1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其他实质性响应
		其他2	不符合串通投标、撤回投标等附件B：无效标条件中其他要求
			

附表二 技术标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技术标初步评审标准	质量缺陷责任期	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或要求的投标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审查技术标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能否满足工程施工需要，招标文件中对技术方法、措施、标准等作出明确规定和要求的，否决技术标存在重大偏差或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
		技术标的各项评审因素	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技术标评审因素必须达到的合格标准要求的投标
		技术标其他实质性要求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附表三 资信标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2	资信标初步评审标准	授权书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
		投标承诺书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标准要求的投标。

			
--	--	-------	-------

附表四 商务标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3	商务标初步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格式或形式	投标报价格式或形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
		投标报价的核对、比较、 筛选及澄清	1、对商务标中投标报价进行核对、比较、筛选，确认投标报价中是否存在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报价过高过低的项目、不平衡报价的内容，向投标人提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根据招标文件中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的方法和标准对投标人所作的书面答复进行分析和确认；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经过澄清、说明或补正后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不能做出合理说明或者其说明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其低于成本，并否决其投标；
		投标价格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报价未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投标
		规费计取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规定且按规定计取规费的投标
			

附表五 详细评审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 ____ 27 ____ 分 商务标: ____ 70 ____ 分 资信标: ____ 3 ____ 分
2.3.2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2.3.3	总报价评标基准价	☒ 有效范围平均值法	评标基准价 $C=A_2$ 第一步: 确定报价均值 A_1。 当 $n < 5$ 时, A_1=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 $5 \leq n < 7$ 时, A_1=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7 \leq n < 9$ 时, A_1=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2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9 \leq n < 11$ 时, A_1=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2 个最高价、3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以此类推) 当 $n \geq 17$ 时, A_1=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5 个最高价、6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第二步: 确定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 房屋建筑总承包工程的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为 A_1 的 93%~107% (含 93%和 107%), 其他工程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为 A_1 的 90%~110% (含 90%和 110%)。 第三步: 确定评标基准价 A_2。 按照第一步计算 A_1 的规则, 对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内的投标报价进行再次平均, 所得算术平均值即为 A_2。	
		☐ 综合	评标基准价 $C=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平均法	A: 投标价算术平均值。 当 n (有效投标人个数, 以下相同) < 7 时, A=所有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 $7 \leq n < 10$ 时, A=所有投标报价中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n \geq 10$ 时, A=所有投标报价中去掉 2 个最高价、2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B: 招标控制价。 K: 下浮系数; 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8%; K2 的取值范围, 建筑工程为 90%~100%, 装饰、安装工程为 88%~100%, 市政工程为 86%~100%, 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 其他工程为 88%~100%。 Q: 权重比例 $Q_1 + Q_2 = 100\%$ Q_1、Q_2 取值均应 $\geq 30\%$。 K_1、Q_1 值在开标前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其取值应在招标文件中公布且不少于 5 个。 K_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K_1 的取值在开标前由投标人从 95.0%、95.5%、96%、96.5%、97%中随机抽取确定; K_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取值为%; Q_1 的取值在开标前由投标人从 30.0%、30.5%、31%、31.5%、32%中随机抽取确定。
		□二次平均法	评标基准价 $C = A_2$ A_1=所有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n > 5$ 时, A_2=所有不高于 A_1 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n \leq 5$ 时, $A_2 = A_1 \times K$。 K: 下浮系数。(取值范围为 95%~98%,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取值数

			量应不少于 5 个；在开标前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 次低投 标价法	评标基准价 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中的次低投标价
2.3.4	投标报价合理（措施费项目报价和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报价）评标基准价	☐ 平均法	评标基准价为各投标报价中相应措施费项目报价或分部分项综合单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 当 $n \geq 5$ 时，评标基准价为去掉其中最高价和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 招标控制价法	评标基准价为招标控制价中相应措施费项目总报价或分部分项综合单价。
2.3.6	评分标准		续表 1 技术标评分标准
			续表 2 资信标评分标准
			续表 3 商务标评分标准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1.2	废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 B：废标条件
3.2.2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详见本章附件 C：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补 1	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	详见本章附件 D：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和比较办法
补 2	计算机辅助评标	详见本章附件 E：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

续表 1、技术标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办法	
1	工程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0.5-4 分（要求编制详细的网络图）；	
2	劳动力安排计划，0.5-4 分；	
3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0.5-4 分；	
4	确保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0.5-4 分；	
5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0.5-4 分；	
6	项目班子配备，0.5-4 分；（提示：本项暗标评审，不允许出现人员姓名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等）	
7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法，0.5-3 分。	
合计	27 分	缺项不得分； 施工组织设计切实可行，质量、工期和安全保障措施完整可靠，进度计划要求安排严谨，人员、机械供应能够保证工程的顺利实施，评委个人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评定。

注：1. 技术标中缺少针对某一项评审要点的内容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该项得分为 0 分。

缺少三项及以上评审要点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为其技术标不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做无效标处理。

2. 招标文件设定技术标合格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技术标得分低于合格标准的投标人。

3. 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

续表 2、资信标评分标准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投标人类似业绩 (3 分)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签订的单份合同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类施工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市政基础设施、园路、道路、停车场等施工项目)每提供 1 份得 3 分,本项最高 3 分。需同时将①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原件彩色扫描件;②网上中标公示截图上传至投标人诚信库【企业业绩】模块,电子投标文件中以上证明材料从投标人诚信库【企业业绩】模块获取,未成功获取的不予得分。
备注	①投标人必须把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人诚信库,否则不作为评审依据。 ②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附至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应位置,电子投标文件中证明材料需从投标人诚信库相应模块链接获取,否则不作为评审依据。

续表 3、商务标评分标准

评审项目	评分办法
投标总报价 (70 分)	投标总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人,其报价得分为满分。投标总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 1%,扣减 0.2 分,最多减至 0 分,投标总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减 0.1 分,最多减至 0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值保留两位小数。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总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总分	70 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工程总报价低的优先；工程总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确定排名。

2、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技术标初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信标初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商务标初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 投标报价合理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6 评分标准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续表 1；

(2) 资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续表 2；

(3)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续表 3；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1 项至第 3.6.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未按投标人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6 项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 (3)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3.1 项规定递交相关证明文件的；
- (4)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5)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 (1)未按投标须知前附表 10.6 规定参加开标会并携带相关证件的；
- (2)未按规定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未签字或盖章的；
- (3)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获取文件或资格预审时不一致；
- (6)投标人未按投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函或者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7)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
- (8)投标保证金未从基本账户转出的。
- (9)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与获取文件时所提供的建造师不一致。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按本章第 2.3.6 续表 1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A；
- (2)按本章第 2.3.6 续表 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标计算出得分 B；
- (3)按本章第 2.2.6 续表 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评标准备；
- （2）初步评审；
- （3）详细评审；
- （4）澄清、说明或补正；
- （5）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签到表见附表 A-1。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可以采用推举或者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专家评委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开展评标活动，对在评标过程中产生的问题提请评标委员会讨论、表决，组织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享有同等表决权。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 and 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文件及各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标底（如有）、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2.4 暗标编号（适用于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3款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有暗标要求，则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招标人将指定专人负责编制投标文件暗标编码，并就暗标编码与投标人的对应关系做好暗标记录。暗标编码按随机方式编制。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后，招标人方可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暗标记录公布前必须妥善保管并予以保密。

A2.5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A2.5.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A2.5.2 在不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法定权利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可委托由招标人专门成立的清标工作小组完成清标工作。在这种情况下，清标工作可以在评标工作开始之前完成，也可以与评标工作平行进行。清标工作小组成员应为具备相应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员，且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评标专家的回避规定和要求，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有利益、上下级等关系，不得代行依法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行使的权利。清标成果应当经过评标委员会的审核确认，经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的清标成果视同是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并由评标委员会以书面方式追加对清标工作小组的授权，书面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A2.5.3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A3 初步评审

A3.1 资格评审

A3.1.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使用附表A-2记录评审结果。（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A3.1.2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其中：

(1)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的，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应当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否则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2)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的，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应当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其中以评分方式进行审查的，其更新的资料按照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评分标准评分后，其得分应当保证即便在资格预审阶段仍然能够获得投标资格且没有对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其他资格预审申请人构成不公平，否则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A3.2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使用附表 A-3 记录评审结果。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使用附表 A-4 记录评审结果。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本章前附表的规定计算的“拦标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拦标价”，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拦标价的情形）

A3.3.3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招标控制价的情形）

A3.4 进行投标文件初步评审

A3.4.1 通过对投标文件技术标中各项内容进行初审，确认在技术方法、措施、标准等方面是否存在偏差；通过对商务标的核对、比较、筛选，确认投标报价中是否存在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报价过高过低的项目、不平衡报价，是否更改了清单报价中不得更改的内容；以及找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理解的其他偏差等。

A3.4.2 技术标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办法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技术标进行初步评审，评审内容见技术标初步评审附表二内容。

A3.4.3 资信标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办法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资信标进行初步评审，评审内容见资信标初步评审附表三内容。

A3.4.4 商务标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办法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商务标进行初步评审，评审内容见商务标初步评审附表四内容。

A3.4.5 重大偏差的判断

除法律法规规定情形外，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一）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二）投标人技术标不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或者技术标得分低于招标文件规定合格标准的；

（三）投标人资信标中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标准的；

（四）投标报价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

（五）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

（六）列入投标价格中的暂列金额、以项为单位设立的暂估价等非竞争性费用金额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不一致的；

（七）规费、税金以及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其他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未按国家和山东省现行规定计取的；

（八）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A3.5 判断投标是否为废标

A3.5.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的全部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5.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废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5.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废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

A3.6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A3.7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按照先技术标、后资信标、再商务标的顺序进行。

A4.2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A4.2.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技术标进行评审和评分，并使用附表 A-8 记录对技术标计的评分结果，技术标的得分记录为 A。

A4.3 资信标评审和评分

A4.2.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资信标进行评审和评分，并使用附表 A-9 记录对资信标的评分结果，资信标的得分记录为 B。

A4.4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A4.4.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4.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和资信标评审并且经过评审认定为不低于其成本的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A4.4.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评分，使用附表 A-10 记录对投标报价的评分结果，投标报价的得分记录为 C。

A4.5 其他因素的评审和评分

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和相应的评分标准，对其他因素（如果有）进行评审和评分，并使用附表 A-11 记录对其他因素的评分结果，其他因素的得分记录为 D。

A4.6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根据本章第 3.2.4 项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附件 C 中规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竞标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A4.7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8 汇总评分结果

A4.8.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按照附表 A-12 的格式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A4.8.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按照附表 A-13 的格式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中标候选人应当限定在 2 名，并标明排列顺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直接确定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废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的投标，由招标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A5.1.2 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4.2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废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暗标评审的评审程序规定（适用于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

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有暗标要求，评标委员会需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则评标委员会需将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评审提前到初步评审之前进行。施工组织设计评审结果封存后再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完成后再公开暗标编码与投标人名称之间的对应关系。

A6.2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3.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3.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4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附件 B：无效标条件

无效标条件

B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无效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B1.1 有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及 10.13.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3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详下：

B1.3.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1.3.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B1.3.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B1.3.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B1.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在同一工程标段中投标；（开标会结束后，如有此情况者，其投标人须自动放弃投标，如不自动放弃，评委在评标期间发现有此类情况，按串标处理。）

B1.3.6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B1.3.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1.3.8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B1.3.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B1.3.10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个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B1.3.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B1.3.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B1.3.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B1.3.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

- B1.3.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B1.3.16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 B1.3.17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B1.3.18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B1.3.19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B1.3.20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B1.3.21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B1.3.22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1.3.23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B1.3.24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B1.3.25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B1.3.26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B1.3.27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B1.3.28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B1.4 县级以上部门对其企业及项目负责人限制承揽业务的。
- B1.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B1.6 在符合性评审、技术标初步评审、资信标初步评审、商务标初步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B1.7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B1.8 在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 B1.9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B1.10 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6款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 B1.11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

B1.12 投标函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不一致的。

B1.1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B1.14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

B1.15 不按招标人提供暂定的材料（如果有）价格进行报价的。

B1.16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项中缺少三项及以上评审要点的。

B1.17 有明显抬高或压低综合单价者。

B1.18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B1.19 与参加本工程投标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B1.20 在整个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有企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任何不当活动。

B1.21 唱标时弄虚作假或补充标书内容。

B1.22 开标时，扰乱会场秩序（经劝阻无效的）。

B1.23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签订合同。

B1.24 中标人未按规定交纳相关费用。

B1.25 投标人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投标人。

B1.26 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数量由评审委员会协商确定）

B1.2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备注：如果工程所在地管理规定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说明无效投标情况的，应增加“无效投标情况说明表”格式，无效投标情况说明应当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标条件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

附件 C：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C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2 项的规定，对投标人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进行评审和判断时，适用本附件所规定的办法。

C1. 评审程序

C1.1 启动成本评审工作的前提条件

在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并进行本办法所规定的评审，以判别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C1.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已经通过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初步评审”，不存在应当无效标的情形；

C1.1.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不含）以下限度的：

。

（说明：（1）设有标底或者招标控制价时以标底或者招标控制价为基准设立下浮限度。（2）既不设招标控制价又不设标底的，可以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设立下浮限度。具体限度视工程所在地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在本附件中规定。但此处的下限仅作为启动成本评审工作的警戒线，不得直接认定无效标。）

C1.2 对投标价格的合理性进行评审

评标委员会结合清标成果，对各个投标价格和影响投标价格合理性的以下因素逐一进行分析，并修正其中任何可能存在的错误和不合理内容：

- （1） 算术性错误分析和修正；
- （2） 错漏项分析和修正；
- （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部分价格合理性分析和修正；
- （4） 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部分价格合理性分析和修正；
- （5） 企业管理费合理性分析和修正；
- （6） 利润水平合理性分析和修正；
- （7） 法定税金和规费的完整性分析和修正；
- （8） 不平衡报价分析和修正。

C1.3 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标委员会汇总对投标报价的疑问，启动“澄清、说明或补正”程序，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并附上质疑问卷，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和说明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C1.4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结果，计算出对投标人投标报价进行合理化修正后所产生的最终差额，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C2. 评审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所参考的评审依据包括：

- (1) 招标文件；
- (2) 标底或招标控制价（如果有）；
- (3) 施工组织设计；
- (4) 投标人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5) 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如果有）；
- (6) 工程所在地市场价格水平；
- (7) 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定额或投标人企业定额；
- (8) 经审计的企业近三年财务报表；
- (9) 投标人所附其他证明资料；
- (10) 法律法规允许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参考依据等。

C3. 算术性错误分析和修正

评标委员会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逐项分析，根据本章第 3.3 项规定的原则，对投标报价中的算术性错误进行修正，按附表 C-1 的格式记录分析和修正的结果。

汇总修正结果，将经修正后产生的价格差额记为 A 值（此值应为代数值，修正结果表明理论上应当增加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投标总价）的修正差额记为正值，反之记为负值，下同），同时整理需要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事项。

C4. 错漏项分析和修正

C4.1 错漏项分析和修正的原则

评标委员会分析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出其中错报或漏报的子目，并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有相同的并且投标人已经给出合适报价的子目，则按该相同子目的价格对错漏项报价进行修正；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有相似的并且投标人已经给出合适报价的子目，则按该相似子目的报价为基础，考虑该相似子目与错漏项之间的差异而进行适当调整后的价格对错漏项报价进行修正；

如果做不到以上两点，则按标底（如果有）中的相应价格为基础对错漏项报价进行修正；

如果没有标底或者标底中也没有相同或相似价格作为参考，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澄清和说明时给出相应的修正价格。此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此类价格的合理性进行分析，评标委员会可以在分析的基础上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和说明，评标委员会也可以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以其他有效投标报价中该项最高报价作为修正价格；

对超出招标范围报价的子目，则直接删除该子目的价格。

C4.2 错漏项分析和修正的方法

错漏项分析和修正的方法如下：

根据上述原则，修正错报和补充漏报子目的价格；

填写附表 C-2，计算经修正或补充后产生的价格差额。汇总上述结果，将经修正后产生的价格差额记为 B 值，并明确需要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事项。

C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部分价格合理性分析和修正

C5.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部分价格分析和修正的原则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部分价格分析和修正的原则如下：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有相同的并且投标人已经给出合适报价的子目，则按该相同子目的价格对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合理报价子目的报价进行修正；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有相似的并且投标人已经给出合适报价的子目，则按该相似子目的报价为基础，考虑该相似子目与不合理子目之间的差异而进行适当调整后的价格对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合理报价子目的报价进行修正；

如果做不到以上两点，则按标底（如果有）中的相应价格为基础对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合理报价子目的报价进行修正；

如果没有标底或者标底中也没有相同或相似价格作为参考，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澄清和说明时给出相应的修正价格。此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此类价格的合理性进行分析，并在分析的基础上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和说明（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

C5.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部分价格分析和修正的方法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部分价格分析和修正的方法如下：

按附表 C-3 的格式对与市场价格水平存在明显差异的子目进行逐项分析、修正：

计算修正后的差额，汇总分析结果，将经修正后产生的价格差额记为 C 值，同时整理需要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事项。

C6. 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部分价格合理性分析和修正

C6.1 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部分分析和修正的原则

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部分分析和修正的原则如下：

措施项目清单报价中的资源投入数量不正确或不合理的，按照投标人递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的或者可以通过施工组织设计中给出的相关数据计算出来的计划投入的资源数量（如临时设施、拟派现场管理人员流量计划、施工机械设备投入计划等）修正措施项目清单报价中不合理的资源投入数量；

措施项目清单报价中的资源和生产要素价格不合理的，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有相似的并且投标人已经给出合适报价的子目，则按该相似子目的报价为基础，考虑该相似子目与不合理报价子目之间的差异而进行适当调整后的价格对不合理报价子目的资源或生产要素的价格进行修正；

其他情况下，按标底（如果有）中的相应价格为基础对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清单中的不合理报价进行修正；

如果没有标底或者标底中也没有相同或相似价格作为参考，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澄清和说明时给出相应的修正价格。此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此类价格的合理性进行分析，并在分析的基础上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和说明（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

对于按照招标文件不应当报价的子目，则直接删除该子目的价格。

C6.2 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部分分析和修正

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部分分析和修正的方法如下：

按附表 C-4 格式对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进行逐项分析、修正；

计算修正后的差额，汇总分析结果，将经修正后产生的价格差额记为 D 值，同时整理需要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事项。

C7. 企业管理费合理性分析和修正

C7.1 企业管理费分析和修正的原则

企业管理费分析和修正的原则如下：

按投标人经审计的企业近三年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数据计算出投标人企业实际的管理费率（近三年企业管理费总额的平均值与近三年完成产值的平均值之间的比例）并以此对投标价格中明显不合理的企业管理费率进行修正；

企业管理费率明显不合理并且做不到前项时，按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各家投标人的企业管理费率以及标底（如果有）中的企业管理费率的平均费率为准进行修正；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企业管理费率与费率报价表（如果有）报出的企业管理费率不一致的，以费率报价表（如果有）报出的企业管理费率为准进行修正（但如果费率报价表中的费率明显不合理时，应执行根据上述原则修正后的管理费率）。

C7.2 企业管理费分析和修正的方法

企业管理费分析和修正的方法如下：

按附表 C-5 的格式进行分析和修正；

汇总分析结果，将经修正后产生的价格差额记为 E 值，同时整理需要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事项。

C8. 利润水平合理性分析和修正

C8.1 利润水平分析和修正的原则

利润水平分析和修正的原则如下：

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投标人下达的国有资产增值保值率或投标人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要求的企业净资产收益率或股本收益率对投标价格中明显不合理的利润率进行修正；

利润率明显不合理并且做不到前项时，按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各家投标人的利润率以及标底（如果有）中的利润率的平均费率为准进行修正；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利润率与费率报价表（如果有）报出的利润率不一致的，以费率报价表（如果有）报出的利润率为准进行修正（但如果费率报价表中的费率明显不合理时，应执行根据上述原则修正后的利润率）。

C8.2 利润水平分析和修正的方法

利润水平分析和修正的方法如下：

按附表 C-5 的格式进行分析和修正；

汇总分析结果，将经修正后产生的价格差额记为 F 值，同时整理需要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事项。

C9. 法定税金和规费的完整性分析和修正

根据投标价格分析出其中法定税金和规费的百分比，对照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额度或比率，对投标报价进行分析和修正。

按附表 C-5 的格式进行分析和修正；将经修正后产生的价格差额记为 G 值，整理需要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事项。

C10. 不平衡报价分析和修正

评审各项单价的合理性以及是否存在不平衡报价的情况，对明显过高或过低的价格进行分析。

按附表 C-6 汇总分析结果，修正明显过高的价格产生的差额，首先用于填补修正过低的价格产生的差额，两者的余额记为 H 值，整理需要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事项。

C11. 对投标报价的澄清和说明

评标委员会对上述 D3 至 B10 条的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整理。以其各自的代数值汇总 A 值至 H 值，得出合计差额 $\Delta 1$ （附表 C-7），并整理出需要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全部事项。如果投标人存在需要补正的问题，评标委员会可以同时要求投标人进行补正。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对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和提供进一步证明的事项向投标人发出书面问题澄清通知，并附上质疑问卷，问题澄清通知和质疑问卷应当包括：质疑问题、有关澄清要求、需要书面回复的内容、回复时间（应给投标人留出足够的回复时间）、递交方式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补正和提供进一步证明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如果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质疑问题的澄清和说明依然存在疑问，评标委员会可以进一步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应相应地进一步澄清、说明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直至评标委员会认为全部疑问都得到澄清和说明。

根据澄清和说明结果，对于投标人已经有效澄清和说明的问题和子目应从上述 A 值至 H 值的计算中剔除或修正，按附表 C-7 格式修正 A 值至 H 值并计算最终差额 $\Delta 2$ 。本款中所谓的“有效澄清”是指投标人做出的澄清和说明已经合理地解释或说明了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并且澄清结果令评标委员会信服。

C12.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附表 C-8 的格式填写评审结论记录表，以最终差额 $\Delta 2$ 与投标人投标价格中标明的利润额（如标明的是利润率，以利润率乘以其计取基数，下同）进行比较并得出如下结论：

如果最终差额 $\Delta 2$ （代数值）小于或等于投标人的利润额，则表明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

如果最终差额 $\Delta 2$ 是正值且大于（不含等于）投标人报价中的利润额，则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本章第 3.2.2（综合评估法为 3.2.4）项的规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其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备注：各地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不断丰富完善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附件 D：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和比较办法

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和比较办法

D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当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 款中规定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时，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办法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进行评审和比较。

D1. 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规定

D.1.1 必须投递了正选投标方案

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 款中规定投递备选投标方案的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和条件编制并投递了正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D1.2 只对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进行评审

只有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才会被评标委员会评审。

D2. 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D2.1 适用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备选投标方案的内容，找出本章（包括本章附件）中适用的程序、方法、标准对备选投标方案进行综合定性评审。如果没有适用的程序、方法、标准，则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独立对备选投标方案进行综合定性评审。评审结论通过表决方式做出。只有超过半数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结论，方可以作为评标委员会的结论。

D2.2 基本的评审程序和方法

对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按以下程序和方法进行：

（1）找出备选投标方案改变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哪些要求或条件，判断这种改变是否可能被招标人所接受。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备选投标方案所改变的招标要求和条件是不能被招标人所接受的，则应当宣布备选投标方案不被接受。

（2）判断备选投标方案的可行性，不可行的备选投标方案应当被宣布为不被接受。

（3）对比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的正选投标方案和备选投标方案，找出两者之间的偏差，并对偏差对招标人的有利和不利程度做出评估。只有备选投标方案与正选投标方案的偏差对招标人的有利程度明显大于不利程度时，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以被接受。

D3. 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结果

D3.1 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备选投标方案评审报告，备选投标方案评审报告中应当包括：

- （1）备选投标方案与正选投标方案的主要偏差；
- （2）备选投标方案的科学性与合理性分析；
- （3）备选投标方案对招标人的有利性分析；
- （4）备选投标方案是否可以被采纳。

D3.2 评审结论

通过评审，评标委员会只做出备选投标方案是否可以被采纳的决定，但不作出中标人应当按正选投标方案或备选投标方案中标的决定。中标人是否按备选投标方案中标的决定，由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报告做出。

D4. 补充条款

附件 E：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

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

按“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编制及报送电子投标文件。

附表 A-1：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专家证号码	签到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附表 A-2：资格评审记录表

资格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营业执照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3	资质等级								
4	财务状况								
5	类似项目业绩								
6	信誉								
7	项目班子配备								
8	其他要求								
10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3：形式评审记录表

形式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人名称									
2	投标函签字盖章									
3	投标文件格式									
4	联合体投标人									
5	报价唯一									
6										
是否通过评审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4：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内容								
2	工期								
3	工程质量								
4	投标有效期								
5	投标保证金								
6	权利义务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9									
是否通过评审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5：技术标初步评审记录表

技术标初步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质量缺陷责任期									
2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3	技术标的各项评审因素									
4	技术标其他实质性要求									
5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6：资信标初步评审记录表

资信标初步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授权书									
2	投标函及投标文件附录									
3	投标承诺书									
4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7：商务标初步评审记录表

商务标初步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报价格式或形式									
2	投标报价的核对、比较、筛选及澄清									
3	投标价格									
4	规费计取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8：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标）详细评审记录表

技术标详细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投标人名称代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施工组织设计得分合计 A（满分）							

备注：投标文件技术标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不四舍五入，以下相同）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9：资信标详细评审记录表

资信标详细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投标人名称代码						
1	投标人资质								
2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3	获得奖项								
4	类似工程施工业绩								
5	投标人信用考核								
6	其他								
项目管理机构得分合计 B（满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10：商务标（投标总报价、措施项目费报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详细评分记录表

商务标（投标总报价、措施项目费报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详细评分记录表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偏差率							
投标报价得分 C（满分）							
基准价							
标底（如果有）							

备注：采用分项报价分别评分的，每个分项报价的评分分别使用一张本表格进行评分。招标人应参照本表格式另行制订投标报价评分汇总表供投标报价评分结果汇总使用。相应地，招标人应当调整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函”的格式，投标函中应分别列出投标总报价以及各个分项的报价，以方便开标唱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11：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

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投标人名称代码					
								
								
								
								
其他因素得分合计 D（满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12：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代码	投标人名称代码						
1	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标）	A							
2	资信标	B							
3	投标报价	C							
4	其他因素	D							
详细评审得分合计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13：评标结果汇总表

评标结果汇总表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初步评审		详细评审				备注
		合格	不合格	技术标	资信标	商务标	排序（投标报价由低至高）	
1								
2								
3								
4								
5								
6								
7								
最终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其排序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B-1：算术错误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算术错误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子目名称	投标价格	算术正确投标价	差额（代数值）	有关事项备注
A 值（代数值）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B-2：错项漏项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错项漏项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编号	子目名称	投标价格	合理投标价	差额 (代数值)	有关事项备注
B 值（代数值）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B-3：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子目单价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子目单价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编号	子目名称	明显不合理 的价格	修正后的价格	差额	证明情况及修 正理由	有关疑问 事项备注
C 值（代数值）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B-4：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工程量清单价格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工程量清单价格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编号	子目名称	明显不合理 的价格	修正后的 价格	差额	证明情况及 修正理由	有关疑问事项备注
D 值（代数值）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B-5：企业管理费、利润及税金和规费完整性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企业管理费、利润及税金和规费完整性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项格不入目	企业管理费		利 润		税金和规费	
	投标价格	实际	投标价格	实际	投标价格	实际
比较栏						
差 额	E 值		F 值		G 值	
分析计算						
有关疑问事 项备注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B-6：不平衡报价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不平衡报价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编号	子目名称	存在不平衡的单价	修正后的平衡单价	单价差值 (代数值)	工程量	差额	有关疑问事项 备注
H 值（代数值）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B-7：投标报价之修正差额汇总表

投标报价之修正差额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差值代号	差额代数值		修正理由及有关事项说明
		评审后	澄清后修正	
1	A			
2	B			
3	C			
4	D			
5	E			
6	F			
7	G			
8	H			
合计		Δ 1:	Δ 2:	
备注	本表修正的计算应附详细分析计算表。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B-8：成本评审结论记录表

成本评审结论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比较结果	备注
1	澄清后最终差额 Δ 2			
2	投标利润额			
比较后需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主要事项概要：				
投标人澄清、说明、补正和提供进一步证明的情况说明：				
评审结论	☐ 低于成本 ☐ 不低于成本			
评审意见概要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设计图纸、清单中包含的全部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验收合格工程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补充协议、备忘录、约谈记录、会议纪要、发包人工作联系单等双方签署的具有合同性质的文件、一方向另一方签发的承诺书、保证书等文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答疑文件）；

7、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条文；

8、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现行国家、省、市及内部有关施工、设计方面的规范、标准和其他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说明；

9、工程量清单（或工程预算书）；

10、施工投标文件及其补充说明工程报价单。

上述文件是相互说明、相互解释的，如出现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上述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的优先解释和执行顺序。但当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或在施工过程中提交的任何供发包人批准的资料，如出现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或与发包人的指令或本意不符的情况，而发包人又未作说明，则不能视为发包人已接受或认可。承包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和发包人的指令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双方签订本合同后协商达成一致的补充协议、备忘录、约谈记录、会议纪要、发包人工作联系单等具有合同性质的文件均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与双方签订本合同后协商达成一致的补充协议、

备忘录、约谈记录、会议纪要、发包人工作联系单等具有合同性质的文件相冲突的,该补充协议、备忘录等优先适用,且签订时间靠后者优先。

当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合同约定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高唐县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详见合同协议书。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2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2 工程和设备

1.2.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临时租用的土地、修建现场围墙占用的公共人行道、绿化、占路、占用公共场地等，由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及缴纳费用。

1.2.2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无 _____。

1.2.3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办公室 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省、市的地方规章、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国家现行建筑安装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省、市有关规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合同期内设计文件、国家、省、市颁布的现行最新建设工程标准、规范。;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详见合同协议书。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一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施工所需的全部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图纸和其他文件,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图纸、文件转让、复制、泄露给第三人。如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份数, 发包人代为加晒, 加晒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将图纸、文件内容泄露第三方, 发包人有权提出索赔, 索赔费用不少于发包人为此支付给设计人的费用和成本。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 材料和设备采购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开工日期 5 天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2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电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文件 7 天。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驻地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驻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高唐县;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驻工地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 并承担相关手续费和建设费用。

1.10.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无。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无。

1.10.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1.1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 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无。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

职 务：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

(1)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行使合同约定的发包人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发包人的职责，签署发包人指令。但无权减轻合同中约定的承包人的责任或义务。发包人所有文件经发包人代表签署并加盖发包人公章后方生效。___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需更换时，应在新任人员到达岗位后 3 天内通知对方，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职权。___

(2)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承包人接到图纸后 15 日内。承包人应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并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若图纸存在不符施工标准规范之处，或设计图纸存在错、漏、冲突等问题，承包人应书面告知发包人，且承包人应做好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如承包人未能发现图纸存在问题而在施工时造成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延期，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全部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图纸会审完毕后 7 日内承包人将图纸会审纪要提交发包人及各有关单位。___

(3)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另行协商。

A、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办理或审核图纸设计问题的处理结果、设计变更、工程指令的签证、违约金、索赔、工程款项的支付、办理竣工结算等。

B、根据销售等实际需要，对施工现场布置进行要求，对工期进行合理调整。

C、联合监理单位，对承包人（含乙方及乙方分包）、其他分包、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估，公开评估结果，并向承包人管理层或主管单位通报，基于评估结果进行表扬或违约金索赔。

2.3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3.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3.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承包人接到图纸后 7 天内提供施工组织计划; 分部分项工程开工前 30 天提交合格的施工方案、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技术交底资料、样板施工计划; 前 15 天完成合格的样板制作; 前 2 天完成对施工队伍的技术交底工作, 并须征得发包人认可。若不满足以上要求, 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交纳时间为下次拨付工程款前 5 个工作日。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根据工程需要和聊城市相关部门有关规定, 承包人提供和维护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等设施, 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 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如承包人未履行义务造成工程、财产、人身伤害等, 由承包人承担全部的责任和所发生的费用。

(3)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按建设、监理单位要求提供。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夜间连续施工、渣土外运、施工占道审批、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 承包人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否则由此引起的第三方追责及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5)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 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的组织和实施并承担费用, 本工程参与施工的其他各单位对各自施工的成品也有保护责

任。因非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损坏, 承包人应予以修复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承包人有权向造成损坏的责任方追索修复费用。

(6)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承包人提出保护措施, 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和费用, 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不再另外计取。承包人承担由于未做好保护工作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等费用。

(7)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①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聊城市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发包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的规定, 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同时, 聊城市扬尘治理检查常态化, 现场覆盖、定期洒水、降尘防尘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并要求满足扬尘治理要求。

②发包人因本项目其他工程施工, 需承包人清理出部分施工场地,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并承担相关费用, 否则发包人另派人员进行清理, 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③承包人承担与现场环境有关的环境卫生、生活污水粪便排放等工作, 并承担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因承包人自身原因产生的废水、污水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 不得污染城市环境, 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④承包人应妥善管理机械、工料、建筑垃圾等, 建筑垃圾必须通过井架或垃圾槽运输到地面, 严禁高空抛物。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市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施工期间须及时将垃圾清理出施工现场, 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不再另外计取。

⑤当工程交付前, 承包人应当按监理工程师的计划和要求负责将硬化地坪破除、现场垃圾外运、现场清理干净, 并负责从施工现场清除并运出承包人的设备、材料、设备基础和各种临建设施, 保持工程现场的清洁并且不能影响外网施工, 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否则, 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人清理, 并将所产生的费用的两倍金额对承包方进行罚款, 并无需征得承包人同意, 罚款在下次工程款拨付前交纳。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承包人应按规定办理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承包人负责现场施工的按规定须持证上岗的各类施工人员应持证上岗, 对承包人持证上岗不满足施工需求和不具备专业资质的分包队伍, 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人员或分包队伍直至解除合同。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确属重大疾病、个人原因等可以理解的意外情况需变更更换的, 需由中标单位法人代表本人向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面陈并递交亲笔签名并加盖公章的申请公函, 同时递交相关变更原因的证明材料, 在征得建设单位同意并获得建设单位批准公函后方可变更。所更换人员从业水

平和相关资质、业绩对照招标文件和该中标人投标文件响应条款, 都应不低于原人员水平。在整个项目实施期间以上人员只允许变更一次。

②按照程序要求完成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变更的, 变更项目经理 1 次, 发包方予以惩戒性罚款 10 万元; 变更技术负责人 1 次, 予以惩戒性罚款 5 万元。罚款在人员变更后的建设单位第一次付款时办理, 并由发包方财务办理相关手续。

③承包人按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农民工, 必须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否则, 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并代为支付, 且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对农民工的任何责任。承包人对农民工的工作安全、劳动保险等事宜负责, 若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 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④承包人在工程未竣工期间应接受发包人提出的不影响结构安全的变更要求;

⑤在竣工工程移交物业部门接管前, 承包人负责对竣工工程进行看管, 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不再另外计取。

⑥临时设施的布置应服从发包人的统一规划及要求。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现场管理人员安排的报告, 提供技术和管理人员及资格证工种人员的安排状况。

⑦专门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所有设备、设施和材料一经运至现场, 即应被视为是专门供本工程施工使用的, 承包人除将上述物品在现场各部分之间转移外, 不得挪用于其他工程。除合同另有规定外, 发包人无论何时均不对上述承包人的设备、设施和材料的损失或损坏承担任何责任。

⑧因承包人原因, 致其员工或其分包劳务到政府相关部门、甲方办公室、售楼处、小区道路等围攻、静坐等现象发生的, 每发生一次, 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每人每次伍万元的罚款, 罚款在下次工程款拨付前交纳。

⑨工程竣工验收后期的水电费支付, 承包人应承担到综合验收备案单取得之日, 并以发包人、监理核实数字为准。在此期间承包人不能故意停水停电, 出现罚壹万元/次。

(10)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图纸、完成的施工技术资料等; 按质监部门、档案管理和发包人要求的竣工备案和归档内容提供。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1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后 2 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无。

双方另行协商的其他工作。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安装工程负责人必须准时参加发包人或监理组织的工程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4 小时内向发包人或监理提出申请并在获得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罚金：迟到壹佰元/人次，缺席伍佰元/人次；（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交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10 万元。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变更项目经理 1 次，建设单位予以惩戒性罚款 10 万元；变更技术负责人 1 次，予以惩戒性罚款 5 万元。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不允许。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7 天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按本合同进行施工组织，承包人项目负责人以下管理人员在所辖工程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均须专职在岗，特殊岗位必须持证上岗（如预算人员必须具备国家或山东省认可的从业资格，注册人员并属于该公司注册人员），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如需变更人员、机械设备、施工方案等，必须提前一周书面上报发包人并经同意后方可执行，否则，承包人每违约一项（或一人），需支付罚金 5000 元。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征得发包人驻场负责人允许。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1000 元/次。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基础、主体结构、二次结构。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须具有相应资质。

3.5.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双方另行协商。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在本合同范围内,按照《建筑工程监理规范 GB50319—2013》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监理工程师应履行的所有责任和义务,对本工程进行质量、投资、进度、安全、环保控制,并进行工程项目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协调工作,具体详见监理合同。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工程变更、工期延长、预付款、拨款、工程结算、索赔事项、影响工程造价及建筑效果的签证等必须经发包人签字盖章方可生效。所有由监理发出的书面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及其他通讯联络,只要与本工程的人员、合同、价格、支付、计量、计价、工期、工期延长、质量、建筑使用功能、材料和工程设备审批等有关,须事先经过发包人的审核并批准,并有发包人或其合法授权人的签字,方可成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

发包人有权在任何时候决定将本合同中约定的监理的某些职责和权力委托给其他机构、咨询单位或个人。发包人在做这种决定后 7 日内,应将这种决定的细节以书面方式通知包括监理、发包人和承

包人在内的各相关方。如果发生这种委托,则本合同中约定的监理的职责和权力应按照发包人的委托由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机构、咨询单位或个人来行使,合同中相关条款也应作相应的解释。

当发包人与监理任何书面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及其他通讯联络之间出现冲突、矛盾或不一致时,发包人的决定应是最终的和具有合同约束力的。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办公场所及必要办公用品。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5.1.2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1.3 承包人关键工序施工完毕并自检合格后,方可申请监理、发包人验收;经监理、发包人认可并签字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该部分进度款,直至该部分工程确认合格为止。若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其发生工程量不予确认。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24 小时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杜绝伤亡事故，如因为承包人未尽到管理责任，未按规定施工，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双方共同编制施工现场治安管理制度，制定突发事件紧急预案等。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双方共同编制，责任认定经当地治安主管部门认定责任，双方依据认定的责任承担相应费用。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详见补充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详见付款方式。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施工方案；（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提交进度计划时同时提交。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3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5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最迟为约定开工日期 7 天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 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 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 按照第 7.2.2 项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逾期一天按中标工程总造价的万分之五罚款。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中标工程总造价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大风、大雾等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 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执行建设主管部门、消防部门的规定。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含临时道路等)的费用, 需要临时占地的, 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承包人自行承担试验场所建设费用, 试验场所应满足工程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工程要求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无。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另行协商。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 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 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2)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3)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4)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详见补充条款。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无。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无。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工程量清单。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发包人组织各承包人进行二次招标。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 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 合同价格应当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 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承包人采购材料价格风险承担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钢筋、商品砼(包括二次结构、楼地面垫层用商品砼)、成品砂浆、加气砼砌块、线缆、镀锌钢板、除预埋外的镀锌管材料价格风险承担及调差方法约定如下, 其余材料均为一次性包死, 不随市场波动、工期变化和政策变化而调整。

A、钢筋、商品砼调查的办法:

钢筋、商品砼按照各付款阶段施工开始(以开始层钢筋隐蔽验收资料中监理单位的签字日期为准)前一期聊城市《工程造价信息》高唐价与投标期(2021年10月份)聊城市《工程造价信息》高唐价的差价进行调整, 结算时价差的调整只计取价差和价差规费、价差税金, 不再计取其他费用。其中: 价差调整幅度=(各付款阶段施工开始前一期聊城市《工程造价信息》高唐价中各规格型号钢筋、商品砼价格-投标期

(2021年10月份)聊城市《工程造价信息》高唐价中各规格型号钢筋、商品砼价格)除以投标期(2021年10月份)聊城市《工程造价信息》高唐价中各规格型号钢筋、商品砼价格。具体如下:

- ①聊城市《工程造价信息》高唐价价差调整幅度在 $\pm 5\%$ 以内(含 $\pm 5\%$)时, 差价不予调整。
- ②聊城市《工程造价信息》高唐价价差调整幅度超过 $\pm 5\%$ 时, 超出 $\pm 5\%$ 的部分进行价差调整。
- ③发生非发包人原因的工期拖延时, 如果钢筋、商品砼价格上涨, 按原价格执行; 如果价格下降, 按下降后的价格执行。
- ④各付款阶段此部分钢筋、商品砼调差不随进度款支付, 但在主体最后一次付款前双方应按付款阶段、施工图计算钢筋、商品砼量, 核对后双方认可的钢筋、商品砼量作为结算及调差的依据, 调整后的钢筋、商品砼价差并入主体最后一次付款节点后共同付款(钢筋、商品砼价差付款比例同进度付款比例), 结算时此部分钢筋、商品砼价款不再调整。

B、加气砼砌块、商品砂浆调查的办法:

加气砼砌块及砌筑用成品砂浆以各付款阶段双方签字确认的砌筑工程开始日期的前一期聊城市《工程造价信息》高唐价与投标期(2023年3月期)聊城市《工程造价信息》高唐价的差价进行调整, 结算时价差的调整只计取价差和价差税金, 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装饰用成品砂浆以各付款阶段双方签字确认的装饰抹灰工程开始日期的前一期聊城市《工程造价信息》高唐价与投标期(2023年3月期)聊城市《工程造价信息》高唐价的差价进行调整, 结算时价差的调整只计取价差和价差规费、价差税金, 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其中: 调整幅度=(上述约定期聊城市《工程造价信息》高唐价中各规格型号商品砂浆、加气砼砌块价格-投标期(2023年3月期)聊城市《工程造价信息》高唐价中各规格型号成品砂浆、加气砼砌块价格)除以投标期(2023年3月期)聊城市《工程造价信息》高唐价中各规格型号商品砂浆、加气砼砌块价格。具体如下:

- ①《工程造价信息》价差调整幅度在 $\pm 5\%$ 以内时(含 $\pm 5\%$), 差价不予调整。
- ②《工程造价信息》价差调整幅度超过 $\pm 5\%$ 时, 超过 $\pm 5\%$ 的价差部分进行调整, $+5\%$ 以内(含 5%)价差不予调整。
- ③发生非发包人原因的工期拖延时, 如果以上材料价格上涨, 按原价格执行; 如果价格下降, 按下降后的价格执行。

- ④各付款阶段成品砂浆、加气砼砌块调查不随进度款支付, 待结算确认后随结算款一同支付。

C、线缆、镀锌钢板、除预埋外的镀锌管调查的办法:

线缆、镀锌钢板、除预埋外的镀锌管施工开始前一期聊城市《工程造价信息》高唐价与投标期(2023年3月期)聊城市《工程造价信息》高唐价的差价进行调整, 结算时价差的调整只计取价差和价差规费、价差税金, 不再计取其他费用。其中: 价差调整幅度=(施工开始前一期聊城市《工程造价信息》高唐价

中价格-投标期(2023年3月期)聊城市《工程造价信息》高唐价中价格)除以投标期(2023年3月期)聊城市《工程造价信息》高唐价中价格。具体如下:

- ①聊城市《工程造价信息》高唐价价差调整幅度在 $\pm 5\%$ 以内(含 $\pm 5\%$)时, 差价不予调整。
- ②聊城市《工程造价信息》高唐价价差调整幅度超过 $\pm 5\%$ 时, 超出 $\pm 5\%$ 的部分进行价差调整。
- ③发生非发包人原因的工期拖延时, 如果钢筋、商品砼价格上涨, 按原价格执行; 如果价格下降, 按下降后的价格执行。

④各付款阶段成品砂浆、加气砼砌块调查不随进度款支付, 待结算确认后随结算款一同支付。

D、除上述约定可调差材料范围之外的任何材料价格均为一次性包死, 不随市场波动、工期延长和政策变化而调整。

第3种方式: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__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12.1.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无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见上述有关条款。

12.1.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___。

12.1.3、其他价格方式: ____无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____无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 ____无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____无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____无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____无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2013 清单计价规范（清单中特殊注明的按说明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付款周期：见投标须知。

（2）在合同约定的各期进度拨款阶段，承包人应提供该阶段已完工程量预算书交发包人审核，作为该次拨款的依据。由于延迟提交阶段结算书引起的拨款时间延后由承包人负责。

（3）工程设计变更、签证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减少价款，竣工结算后一并支付。

（4）承包人违约金、赔偿等相应款项，由承包人在下次工程款拨付前交纳。

（5）承包人应为发包人审核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审核，发包人可自行进行，审核结果视为有效，作为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6）进度款与质量、进度、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挂钩，报送工程进度报表时，若因承包人原因所报工程达不到合同约定要求，发包人、监理人协商一致后有权停止付款或推迟付款直至承包人完全履行合同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7）施工中水电扣除方法：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设立施工专用水、电表，水电费按照实际用量（含损耗）和实际使用价格采用预交费形式，由发包人管理，并出具预收费用收据，用电情况定期张榜公示。

每月由发包人会同承包人共同抄表后，承包人代表应当立即确认并在抄表记录上签字，分摊部分发包人另通知。承包人在约定时间或通知时间不会同发包人确认抄表记录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抄表记录并放弃提出异议。水电费计费办法为：（分表数额+总表损耗分摊数）×水电费单价。）

(8) 每次付款前, 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出具税务部门认可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便发包人凭发票予以付款, 否则, 发包人有权延迟付款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 截止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2) 根据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 根据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4) 根据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5) 根据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 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形象目标向监理人提交, 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及相关资料。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 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每逾期一天, 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无。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无。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4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14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48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无。

14.3 竣工结算

14.3.1 工程资料及结算资料:

(1) 各项施工资料要求按合同规定报送。

(2) 工程竣工交付后 14 天内，承包人必须向监理单位、发包人报送变更、签证资料目录；工程交付后 28 天内，必须向监理单位、发包人报送竣工结算报告及全部竣工结算资料。

(3) 工程结算资料必须胶装成册，按编号顺序分土建、安装两部分报送。

(4) 承包人提交的工作联系单、发包人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等只作为指导施工技术的实施方案，不作为结算的依据，结算最终以发包人确认的相关变更、签证资料为准。

14.3.2 工程竣工后为及时办理备案手续，双方同意可以办理一套仅供工程备案用的结算报告两份，此两份报告不作为双方付款的依据，仅作为备案手续用。

在承包人按约定报齐竣工结算资料（结算书中结算资料必须是原件，复印件无效）后（以跟踪审计单位审核签收时间为准），发包人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资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核，无异议后进行结算审核工作。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发出的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发包人办公地点开始与发包人共同进行审计结算工作，在承包人积极配合的情况下在 3 个月内审计结算完毕。若承包人未在发包人发出的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发包人共同进行审核结算，视为承包人认可发包人的审核意见。经发包人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完成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竣工结算，方为本工程的有效竣工结算。

14.3.3 现场签证（含设计变更签证、增减工程签证）：

①发包人增减工程量，或者对工程进行变更，如承包人认为按发包人要求完成签证、变更工程的施工，将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应在变更、签证工程施工完成并办理《工程签证完成情况确认单》后 7 日内将工程签证单（附相对应联系单、设计变更单、工程现场测量记录表）报监理及发包人。否则，如变更、签证导致合同价款增加，则视为承包人放弃对该项变更、签证增加合同价款的要求，即签证不再办理；如变更、签证导致合同价款减少，则视为承包人同意按本合同中确定变更、签证价款的约定减少合同价款，并同意发包人可在任何阶段直接扣除相关款项。

②工程签证单的必要附件

(1) 发包人指令性《工作联系单》；

(2) 设计变更、图纸会审或经设计单位书面确认的工程洽商单、图纸会审、工作联系单；

(3) 《工程签证完成情况确认单》；

(4) 《工程现场测量记录表》；

(5) 参与验收、现场测量各方共同认为必要的影像资料。

③发包人提出的对已完成的分项工程进行变更，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将施工方案报发包人确认；对于有可能被重复利用的材料设备，施工前必须报发包人确认，否则视为全部重新利用。

④办理签证时，承包人应提供经发包人确认的有关方案或数据原件。现场签证须由承包人填写，签证原件一式五份，经合同约定的发包人驻地代表（不少于两人签字，必须包括项目负责人）、承包

人代表及总监理工程师三方签字盖章生效,如有人员变动,以各方另行书面通知的人员为准。现场签证一证一签,和即时发生的工作一一对应,相反,超越委托权限的人员及时间办理的经济签证无效。现场签证统一使用发包人确定的现场经济签证单格式。违反本要求的签证为无效签证。

⑤为避免签证出现混乱、重复结算,承包人在办理签证时必须明确每份签证的具体原因、施工部位、施工时间、签证的编号等,否则不予办理,若承包人将同一工程量重复提报签证,该部分重复提报的工程量价款不予办理,同时发包人扣除该部分原报工程量价款。

⑥承包人对发包人审核确定的变更、签证、进度款拨款及其他相关资料存有异议时,可在发包人下发审核文件后2日内提出书面报告进行申诉;但不得以此为理由不听从发包人指令或进行停工、怠工。由此带来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4.3.4 实行签证(已施工完成)进行阶段结算制度

①签证按预(结)算划分细则进行分类,分为土建、装饰、水暖、电气等类别。承包人必须在每月5日前将发包人上一月签发的工程签证单按照编号汇总,按编号分别编制变更、签证结算书,并签字盖章,填写时按照每份工程签证单的项目顺序排列,相同的项目不合并,完成后报送监理单位。签证结算书经双方确认后在竣工结算时不再重新核对,直接进入结算价款,该部分价款不随进度款支付,竣工结算完毕后一并支付。

②签证结算书编制应按“一单一价”的原则,即每一份变更、签证附一份结算书。签证原件一式五份,承包人保留二份,监理一份,发包人二份。

14.3.5 承包人上报的结算额,经发包人审定后,审减率不得超过5%,否则,发包人收取超出部分的5%的违约金(用于支付承包人应付的审计费用),经发包方同意后由承包方直接支付至审计单位。

14.3.6 竣工结算价款

工程结算价款=合同总价+工程量清单量的调整+签证结算价款+材料价差调整+发包人认可的合同外增加项目价款-所有违约金、赔偿款、罚款。

14.3.7 承包人提交的工作联系单、发包人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设计变更等只作为指导施工技术的实施方案,不作为结算的依据,结算最终以发包人根据上述内容确认的签证为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7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自实际竣工日起算, 24 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

(2) 3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24 个月。

15.3.1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在保修期内, 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 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 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 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 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24 小时内书面确认, 承包人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收到发包方通知 (含口头通知) 后 72 小时仍不采取修复缺陷措施的, 发包方可委托具备

相应能力的其他单位进行修复，并对承包方采取双倍工程款的罚款。罚款在收到发包方罚款单后七日内日交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无。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无。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无。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无。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无。

(7) 其他： 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未按投标承诺要求执行；结算资料或竣工资料提供不全、不及时、不按约定清场、不配合分包管理、未提供总包服务等。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双方另行约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另加施工场地内第三人人身财产保险, 施工工程安全事故责任承包人承担。所有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任何人员伤亡, 包括第三方人员在内, 所造成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 抚恤费和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执行通用条款。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约定: 双方要通过监理人相互通知并获得同意, 但工伤保险变更除外。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是。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执行通用条款。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发生 14 天。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双方应签字盖章确认。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高唐县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补充条款中有关内容与专用条款内容不一致的, 以补充条款为准。

21.1 承包人应承担以下工作:

- (1) 按照发包人要求无偿向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人员无偿提供办公用房。
- (2)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环境保护费已含在合同总价中。承包方须遵守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 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 (3)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承包人负责已完但尚未交付的工程成品保护,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但专项发包项目特殊的保护费用由相应的专项承包人承担),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已含在措施费内; 保护期间发生损坏, 承包人在工程师通知的时限内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提前使用损坏的修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如发包人提出需特殊保护, 特殊要求的保护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由于承包方原因造成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的损坏及赔偿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 (5)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严格按照聊城市人民政府等有关环保、环卫的规定, 否则承包人承担罚款和相应的行政责任 (其中经发包人向承包人下达书面整改通知书后仍达不到要求的, 每发现违反上述规定一次,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伍仟元)。施工现场要保持场容场貌整洁, 各种料具要按施工平面图位置存放、堆放整齐。
- (6)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 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 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承包人审核专项承包人编制的满堂基础开挖和边坡支护的施工方, 负责基槽开挖的放线、标高控制、负责提供土方开挖等期间的监控、洗车设施 (费用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中, 不再另行计取) 等,

配合夜间开挖照明等用电接入,负责场区四周围挡围墙防护。基槽坑下余土和死角的清理为承包人的施工内容。

未在限定工期内完成施工,在国家环保各类检查、管制期间达到施工条件,各施工单位必须严格要求、落实:“施工工地周边100%围挡、物料堆放100%覆盖、出入车辆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100%硬化、拆迁工地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6个百分百。

施工场地围挡不低于4米,围挡应坚固、稳定、整洁、美观,围挡外立面全部外包绿色仿草毡布。创城、环保、安全等宣传喷绘按建设单位及相关部门要求实施,敷设于毡布外面。

施工现场道路、加工区和生活区应进行硬化。除硬化区域外,长期(1个月以上)裸露地面应进行绿化,短期裸露地面应进行覆盖,裸露覆盖用国家规定的有关材料。所用防尘网达不到上述标准的,覆盖应边到沿,并用木楔、压条等方式固定牢固。物料应全部进行篷盖或覆盖。

相应措施标准详见《关于调整山东省建筑和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标准的通知》(鲁建标函〔2017〕23号)中“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为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承包单位应严格按高住建字【2017】10号文件执行,若在施工过程中未按有关规定执行,承包单位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具体要求如下:

a) 承包人应具备维护施工现场正常施工秩序的能力,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第三人(专项分包商属于第三人)阻挠施工所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b) 在合同要求范围内的施工、竣工和保修施工工作均不应使下属各方面遭受不必要的干扰:如居民、发包人、监理人、其它承包人的便利;不得无故干扰和阻碍发包人及他人对施工场地内公用道路、便道的使用。

c) 做好工地范围内绿化工程和公建设施的成品保护工作,承担由自身原因损坏绿化工程、公建设施、公共设施所发生的经济损失。

d) 承包人还应对在施工现场的专项承包人的安全尽总包管理责任。

e)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同本工程有关的外协工作,包括协调周边居民及单位、交通、环卫、城管、执法、市容、住建局等有关部门,确保本工程施工顺利进展,并承担相应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f)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对外发生的任何纠纷与交涉以及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如需发包人进行协调,则协调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期间采取合理的措施,保护已完工程。

g) 工程交付后或因发包人分包工程需要,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14日内将现场临时设施和设备拆除完毕;每拖延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

h) 图纸会审记录应在图纸会审后5日内整理完毕，并提报监理人。

i) 承包人自行自费解决工作人员居住宿舍和生活设施及其他相关问题（如产生土地租赁等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j)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三通一平工作和状况已充分了解，并已充分考虑现场状况和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办理本招标工程的施工许可证，并在办证时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就配合出具安全文明施工费拨付证明资料和相应发票。

21.2 合同价款结算：

（一）有关清单外签证、变更工程量计算规则及造价核定依据：

1、施工图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已有综合单价的项目，以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乘以双方认可工程量进行结算；

2、与施工图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相类似的项目，其综合单价按如下约定：

土建工程：以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作为此项目的综合单价乘以双方认可工程量进行结算。

安装、装饰工程：以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作为此项目的综合单价乘以双方认可工程量进行结算。

3、单体工程中无相同或无相类似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参照本标段其他单体相同或相类似项目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4、以上三种情况外的其他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承包人按照 2016 年《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 2021 年配套价目表，发包人认可的材料价格按实计入，承包人自购材料按材料单价取定表中价格执行）进行组价，取费程序按（鲁建标字「2016」40 号）执行。

A、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税、建设项目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按合同签订时最新规定执行。

B、材料检验检测费按国家标准执行。

C、工程类别按III类工程结算。

D、模板工程全部按胶合板钢支撑计算。

5、根据规定：高唐县强制使用商品混凝土及预拌砂浆，商品混凝土及预拌砂浆按规定计算已经进入合同协议造价，施工期间不再调整。

6、文明现场：须达到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乙方应严格执行聊城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治理若干措施，强化施工扬尘管理，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保障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环境与卫生标准。相应措施标准详见《关于调整山东省建筑和

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标准的通知》（鲁建标函〔2017〕23号）中“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为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7、办理夜间连续施工、施工占道审批以及噪声环保监督等手续的费用由施工方承担，不另行增加任何费用。

8、施工方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工期采取的技术（措施），应满足规范及图纸设计、发包人及质监站等相关部门验收要求，施工方自行考虑，施工中不再进行签证。

9、施工方需无条件配合发包方的结算备案、竣工备案，不再单独收取除本合同约定收取的配合费外的其他盖章费用，总包单位不得单独收取分包单位的安全文明施工费。

10、发包人有权利将本工程中任意分部或分项工程进行直接发包，施工方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经济索赔及任何异议，如总包方具有相应施工资质可参与投标，同等条件下优先施工。

11、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施工图纸在结构方面的尺寸、标注等有明显错误，承包方在会审图纸时并未及时发现，造成漏审的部位，由此引起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每次在2小时以内，由承包人合理调配并不向发包人提出索赔；如一周内因发包人原因和第三人原因停水、停电每次在2小时以上且累计造成停工超过8小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工种的窝工费和相应机具的停滞台班费。

（二）主要材料的品牌、产地由建设单位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统一安排，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

（1）工程所用材料按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国家有关规范等标准严格执行。

（2）甲定乙供的材料，乙方需提前 30 天上报采购计划，数量满足工程进度顺利进行。

（三）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经发包人同意，在相关材料的质量不低于计划标准前提下，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

21.3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1) 承包人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擅自更换材料设备品牌、厂家、产地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配件或设备的，未经检验擅自隐蔽的，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除限令改正并承担《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的罚款外，每发现一次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壹万元；造成质量不符合约定标准、或者存在质量隐患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2) 承包人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半成品进行检验，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除责令改正外，每次向发包人支付壹万元违约金。

3) 承包人应当按照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中确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否则，每延误一天，发包人有权在付款时扣除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延误达十五天（含十五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承包人时合同解除。承包人必须妥善做好施工场地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同时在接到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十五日内返还发包人已支付款项和银行同期贷款利息，承担因合同解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一次性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无正当理由拖延工期超过十天以上，发包人有权暂扣相应工程当期部分进度款（每拖延一天按当期进度款的 1% 计），承包人必须制定切实可行的赶工措施，在工期不再产生拖延的基础上把已拖延的工期赶回，否则发包人有权将暂扣款的部分或全部转为违约金。

5) 项目负责人及配合项目负责人工作的其它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必须经过发包人的考察和同意，中标后不得更换，每更换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壹万元。

6)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工程所在地政府部门有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对工程施工进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承包人不接受发包人的检查或检查结果不符合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壹万元/次。

7) 如果工程竣工验收时一次验收未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合同价款的 1% 的违约金，但不能免除承包人的整改义务。

8) 违约金、赔偿等应在下次工程款拨付前交纳。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承包人承包的施工内容进行保修，在保修期内发现质量问题负责免费维修，承包人接到通知 48 小时内确认进场维修，否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施工队伍进行维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且无质量问题, 将保修金一次性全部返还承包人。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康宾	总经理	工程师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8-1: 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8-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illegible]

8-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illegible]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投标报价说明

各投标单位须根据下发的图纸，依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自主市场报价，投标人任何漏项、漏报、少报、错报所产生的后果，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1.1 投标人报价须知：

- (1) 应按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规定的内容进行编制、填写、签字、盖章。
- (2) 工程量清单及其报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修改。
- (3) 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中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中。
- (4) 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
- (5) 各分项工程量清单的编制详见各分项专业的编制说明。
- (6) 工程招标范围：详见投标须知。
- (7) 工程质量：合格工程
- (8)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改变工程量清单中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等内容，且不得有缺漏报价表的情况。（注：一经发现，按无效投标处理）
- (9) **施工土方：土方清运到合理地点存放或处理，已在清单报价中包含；回填土方（含购土）回运已在回填土报价中包含，不再增加费用。**

1.2 投标报价的一般规定（报价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1)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投标须知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含质保期）的全部工作所需费用总和，各种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 (3) 各投标人须根据下发的图纸，依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进行自主市场报价，投标人任何漏项、漏报、少报、错报所产生的后果，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工程量清单应按综合单价报价。综合单价应包括为完成工程量清单项目，每计量单位工程量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包括主材料及所有辅材料费用）、机械使用费、管理费、损耗、施工水电费、规范要求的所有试验及检测费用、利润（含风险费用）等，并考虑合同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

义务和除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因素，招标人的特殊要求等而增加的费用（**工程量清单报价中的单价为综合单价，按山东省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规定执行。**本项目施工中涉及的土建及其他专业工程等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中标人必须同相关单位密切配合，并在投标时综合考虑有关配合费用。综合考虑到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再增加此费用。

（4）投标人所报综合单价在合同有效期内，除招标文件约定允许调差材料外，其他材料不随市场价格及除合同条款约定之外的政策调整而变化，且不随量的调整而变化，并作为结算的依据，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得调整，投标人报价时综合考虑。投标人不得以报价时对现场实际情况了解不充分、报价时设计不完善、按主管部门要求必须进行设计修改或方案变更、与总承包单位配合纠纷、市场价格浮动因素或其他政策性因素等情况为由，要求招标人调整成交综合单价。

（5）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材料设备，按图纸设计要求和招标文件要求竞标。未做要求的其它材料由投标单位竞标，均必须标明相应产地、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级等，未填报质量层次的，现场以国标优等品验收（送检的时间在工期范围内）。招标人不另行支付设备、材料的采保费及成品保护费等费用，投标人报价时综合考虑；水电费由承包人自理，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6）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一起发至投标人。

（7）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8）其他注意事项：

1）投标人一旦参加投标，就意味着已承认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及要求，并受其约束。

2）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生一切安全及质量责任事故均由中标单位承担，并支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工程结算

工程结算价款=合同总价+工程量清单量的调整+签证结算价款+材料价差调整+发包人认可的合同外增加项目价款-所有违约金、赔偿款、罚款。

工程量清单如与图纸不符，其差异量在投标人提交疑问时报招标人，招标人核实后统一调整并以答疑的方式通知各投标人。投标人不准擅自调整工程量。

②各个投标人报价时应保证本次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在施工过程中若出现安全事故，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 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略）

1.4 工程量清单报价须知：

招标人对本次招标工程量清单准确性负责，工程量清单给各投标人价格竞争提供了统一的平台，投标人应按照守法、诚信、合理原则报价，并且承担报价的风险。**本次招标投标人应特别注意：工程量清单报价中的单价为综合单价，按山东省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规定执行。**

2. 费率报价规定：

清单项目所报费率由投标人自主竞报。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和税金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1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规费

承包人根据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费用。

3.1.7 税金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

3.1.8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9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不需要考虑除税金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

3.4 其他补充说明

3.4.1 完成招标范围中所需的各项费用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总报价及分部分项清单综合单价中，不再单独列项填报、结算。

3.4.2 工程量清单另册提供。投标人报价时按给定的工程量清单格式。

第二卷

第六章 图 纸

1. 图纸目录

序号	图名	图号	版本	出图日期	备注

2. 图 纸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招标范围

- 1、招标范围：包含设计图纸及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2、工期：自下达开工报告后 60 个日历天完工；延误工期违约金：延误工期每天按中标价万分之五罚款（包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阶段工期）。
- 3、工程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 4、质量要求：达到国家验收合格工程。
- 5、安全目标：杜绝伤亡事故发生；如有事故发生由发生方承担一切责任。

注意事项：投标人所投报的主材品牌应根据招标人所提供的下列各项附表中投保并明确表示品牌名称，投标人所投保品牌未在下附表中的，应提供相关说明及证明材料以确保所投保品牌与招标人所提供下列各项附表中的品牌档次或质量等同类似。

二、项目管理措施

（一）施工及规范遵循顺序

国家、省市规范-图纸-部门规范、要求-地方规范、要求-工程量清单。即施工必须遵守国家、省、市有关规范，严格按照批准的图纸同时参照部门及地方规范和要求施工。如部门规范和要求与国家、省市规范相勃或冲突遵循标准高者。

（二）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投标人所投报施工管理班子进行人员管理。具体措施为：

- 1、有效施工日期间，对项目部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三位主要人员进行指纹打卡考勤。每月考勤合格天数，项目经理不低于 15 天，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不低于 25 天。考勤每天指纹打卡 2 次，2 次间隔时间不低于 6 小时方为合格。除了满足每月合格考勤天数外，项目经理其余施工日不到场也需提前向建设单位驻场代表、监理单位总监请假并征得同意。
监理班子所有成员也参与本考勤系统管理，具体以监理招标要求为准。
考勤设备由建设单位购置，如有损坏，依次按照标施工、监理单位顺序购置。
- 2、施工项目部三位考勤人员，每月合格考勤天数不足规定天数的：项目经理每不足 1 天罚款 3000

元，其余人员每不足1天罚款1000元。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当月出勤率不足60%或累积两个月项目部考勤罚款超过1万元/月的，建设单位有权终止工程总承包合同。终止合同的中标人已完成的实际工程量，在完成工程量工程质量合格的前提下，按跟踪审计机构审定值的80%结算，并按原合同中有关合同款的付款方式结合建设单位本工程的后续实际进度付款。同时报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建设工程招标办等部门按该中标人“不良投标行为”和“不良业绩”处理。

3、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确属重大疾病、个人原因等可以理解的意外情况需变更更换的，需由中标单位法人代表本人向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面陈并递交亲笔签名并加盖公章的申请公函，同时递交相关变更原因的证明材料，在征得建设单位同意并获得建设单位批准公函后方可变更。所更换人员从业水平和相关资质、业绩对照招标文件和该中标人投标文件响应条款，都应不低于原人员水平。在整个项目实施期间以上人员只允许变更一次。

4、按照程序要求完成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变更的，变更项目经理1次，建设单位予以惩戒性罚款10万元；变更技术负责人1次，予以惩戒性罚款5万元。罚款在人员变更后的建设单位第一次付款时办理，并由建设单位财务办理相关手续。

（三）材料供应及采购

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需二次招标的材料外，各标段中标人负责采购材料，并符合工程设计要求和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所采购主要材料建设单位有要求的应按照建设单位要求采购或选用同档次产品，所购主要材料的生产厂家合格证、化验单、材质报告等有关证明文件必须随货进场并及时提供给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原件存放单位公章），并对材料质量负责，建设单位如发现该材料不符合相关标准，建设单位有权提出更换，由此造成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部分建材、设备及其它材料需要考察比选的，由建设单位会同施工方、监理方（必要时需要有审计或监督部门参加）进行考察比选，考察费用由施工方承担。

（四）建设单位对施工工期明显滞后，经建设单位、监理提出整改无效，并有可能拖延整个小区交付使用的，建设单位有权终止工程总承包合同。终止合同的中标人已完成的实际工程量，在完成工程量工程质量合格的前提下，按跟踪审计机构审定值的60%结算，并按原合同中有关合同款的付款方式结合建设单位本工程的后续实际进度付款。

（五）建设单位按本县相关规定、有关设计规范并根据工程实际合理需要办理的变更，按相关规范鉴证后实施造价变更，并纳入跟踪审计，以审计值结算。

（六）施工项目部提出的优化设计的合理要求，经建设单位同意后由设计院出具相关文件，建设、监理、跟踪审计单位签证纳入跟踪审计。

（七）若有必要，建设单位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本着科学、节约及合理实际的前提原则，有对必要甩减的分项进行甩项和减少的权力，甩减的项目，经规范鉴证和审核，从工程总造价中扣除。

（八）环保措施要求：

为在限定工期内完成施工，在国家环保各类检查、管制期间达到施工条件，各施工单位须严格要求、落实：“施工工地周边 100%围挡、物料堆放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拆迁工地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 6 个百分百。

施工场地围挡不低于 4 米，围挡应坚固、稳定、整洁、美观，围挡外立面全部外包绿色仿草毡布。

创城、环保、安全等宣传喷绘按建设单位及相关部门要求实施，敷设于毡布外面。

施工现场道路、加工区和生活区应进行硬化。除硬化区域外，长期（1 个月以上）裸露地面应进行绿化，短期裸露地面应进行覆盖，所用土工布必须达到要求。所用防尘网达不到上述标准的，覆盖应边到沿，并用木楔、压条等方式固定牢固。物料应全部进行篷盖或覆盖。

相应措施标准详见《关于调整山东省建筑和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标准的通知》（鲁建标函〔2017〕23 号）中“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为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十）各投标人包括联合体投标的所有投标人均需按招标人所有要求予以响应，否则做为废标处理。

第四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招标

投标文件

（投标函、资信标和商务标明标部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本封面格式仅适用于明标投标文件部分）

投标函、资信标和商务标明标部分目录

投标函：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资信标：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投标承诺书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商务标：

九、唱标一览表

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项目名称）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元

RMB¥：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 RMB¥：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RMB¥：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RMB¥：元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年月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道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且采用分项报价方法对投标报价进行评分的，应当在投标函中增加分项报价的填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3.2.1	姓名：	
2	工期	1.1.4.3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15.2		
4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3.7		
5	分包	3.5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7.5.2	元/天	允许四舍五入， 保留 2 位小数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7.5.2		允许四舍五入， 保留 2 位小数
8	质量标准	5.1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1.1	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10	预付款额度	12.2.1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12.2		
12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15.3.1		
	质量保证金额度	15.3		
.....	措施费项目报价		元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价格指数权重表

名 称		基本价格指数		权 重			价格指数来源
		代号	指数值	代号	允许范围	投标人建议值	
定值部分				A			
变 值 部 分	人工费	F ₀₁		B ₁	至		
	钢材	F ₀₂		B ₂	至		
	水泥	F ₀₃		B ₃	至		
							
合 计						1.00	

备注：在专用合同条款 16.1 款约定采用价格指数法进行价格调整时适用本表。表中除“投标人建议值”由投标人结合其投标报价情况选择填写外，其余均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发出前填写。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1、投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 条的规定，递交的授权委托书格式应按上述格式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2、电子招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授权委托书统一要求如下：“法定代表人（签字）”要求键盘输入法定代表人姓名后再通过 CA 签章锁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委托代理人（签字）”只要求键盘输入委托代理人姓名即可。

3、授权委托书格式若系统中未更新，以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为准。

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承诺书和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

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投标保函原件彩色扫描件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承诺书扫描件

基本账户承诺书（格式）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银发【2019】41号文件《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我单位已无法办理银行开户许可证证件，特使用加盖开户行有关印章的银行账户管理系统内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本承诺书作为法律效力的同等替代。

我公司保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准确性，承诺相关信息变更后及时在贵单位诚信库进行更新，同意承担基本存款账户变更后仍虚假使用此账户作为基本存款账户参与招投标项目评审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并对因更新不及时产生的其他法律后果负责。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另附：加盖开户行有关印章银行账户信息系统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五、投标承诺书

附1：

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

我公司（投标人名称）已详细阅读了项目（项目编号：）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招标，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报价，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报价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报价，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等及其他参与招标活动的人员行贿或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三、不捏造事实或借用他人名义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和投诉，不以质疑或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干扰招标秩序；

四、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不与中标人订立有悖于评标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及相关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招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聊城市建设工程投标活动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必备要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附 2

无在建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附：

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项目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预算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及证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备注：1、主要管理人员应附资格从业上岗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1、以上人员须与所附的证件复印件一致。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近年财务状况表

年度	说明	查看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附：

项目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附：项目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

（六）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年份要求同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 1、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 2、在施工程以及近年已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 3、其 他

备注：1、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主要是近年投标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应当结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2 项定义的范围填写。

- 2、合同履行情况主要是投标人近年所承接工程和已竣工工程是否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等履行合同义务，对未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还应重点说明非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如果有）的原因等具体情况，等等。



八、其他材料

附1：

履行合同的技术能力证明表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本项目拟派技术人员					
序号	姓名	学历或职称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其他
...					
本项目拟投入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数量
...					

- 1、本表由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不填写本表报价无效；
- 2、本表为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
- 3、如本项目无需设备，可只填写人员情况。



附2：

无重大违法违规声明

致：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在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投标人（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供应商）在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招标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招标采购活动。



附件：信用记录承诺

致：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项目（编号： ）采购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如有其他材料可继续）



九、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价	元
工期（总日历天数）	
质量标准（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付款方式（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逾期竣工违约金	合同价格的万分之 /天
项目负责人姓名	
其他	



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第九章 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工程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2）劳动力安排计划；

（3）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4）确保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5）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6）项目班子配备；

（7）其他。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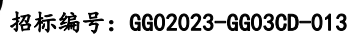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七 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部分）编制及装订要求



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部分）编制要求：

1. 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片、表格均为黑色。
2. 技术标全部内容中不能出现任何本企业的名称、企业徽标或符号，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是哪个投标单位的任何标记。
3. 排版要求：正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出现页眉和页脚，不允许设置页码，不准添加背景色。
4. 图表大小、字体要求：图、表的字体统一用宋体小四（插入图片的字体大小、字号、边框是否加粗等不要做要求），采用 A4 纸大小上传；其余字体统一为小四号宋体字，不得加粗或加色。
5. 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6. 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7. 技术标不得设置目录，正文中的序号及层级排列应当合理，连续。正文应使用括号内格式的标题（1 1.1 1.1.1 ），不允许出现其他形式的标题，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8. 内容编排顺序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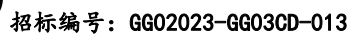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illegible]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illegible]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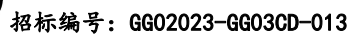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illegible]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虚拟开标大厅 —投标人操作手册

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下载操作手册

投标人有关证件统计表

投标人（加盖公章）：

序号	名称	内容	检验结果
1	营业执照	原件扫描件是否上传至【基本信息】模块，电子投标文件中是否从诚信库相应模块获取：	
2	资质证书	原件扫描件是否上传至【基本信息】模块，电子投标文件中是否从诚信库相应模块获取：	
3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原件扫描件是否上传至【基本信息】模块，电子投标文件中是否从诚信库相应模块获取：	
4	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提供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原件扫描件是否上传至【项目经理】模块，电子投标文件中是否从诚信库相应模块获取的：	
5	技术负责人需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相关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	原件扫描件是否上传至【项目管理人员】模块，电子投标文件中是否从诚信库相应模块获取：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参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是否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授权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码：	
8	本项目拟派授权委托人及项目经理 2022 年 6 月份以来（不少于 3 个月）缴纳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清单或企业注册地社保部门出具的缴费证明	是否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	
9	2022 年 6 月份以来（不少于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原件扫描件是否上传至【纳税证明】模块，电子投标文件中是否从诚信库相应模块获取：	
10	近两年任意一年（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是否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	
1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主要生产设备、检验设备表和主要技术、管理、服务人员数量表，格式见《履行合同的技术能力证明表》	是否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	
12	《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是否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	
13	提供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经营异常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承诺	是否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	
评标委员会签字			

注：（1）只填写符合招标文件和资格审查要求的有效证件情况。（2）本表及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单独密封后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不予接受。（3）以上涉及的证件须上传至诚信库，证件扫描件均须附在投标文件相应位置。（4）本表如与资格审查不一致，以资格审查为准。

投标人工程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签订的单份合同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类施工项目（包含但不限于市政基础设施、园路、道路、停车场等施工项目）每提供 1 份得 3 分，本项最高 3 分。需同时将①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原件彩色扫描件；②网上中标公示截图上传至投标人诚信库【企业业绩】模块，电子投标文件中以上证明材料从投标人诚信库【企业业绩】模块获取，未成功获取的不予得分。

序号	工程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面积	①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原件彩色扫描件；②网上中标公示截图是否上传至上传至投标人诚信库【企业业绩】模块	电子投标文件中此项是否从诚信库投标人诚信库【企业业绩】模块中获取	得 分
1						
	...					
合计得分						
核验人签字：						

说明：（1）只填写符合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要求的有效业绩情况。
（2）本表中涉及的内容如果一项都没有，也要将此表加盖公章后密封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不予接受。如投标人未提供本表，不做废标项，但不得分，未填写在本表上的内容也不计分。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的或电子投标文件中未从诚信库链接获取的，不作为评审依据。具体上传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4）此表内容如与评标办法不一致，以评标办法内容为准。